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固樁或擴張？

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運用策略

指導教授：俞振華 博士

研究生：李思婷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

謝辭

直到開始回首往路，才驚覺自己已經站在通往下一個階段的人生交叉口。我是非常幸運的，乘著許多人的關照和支持，走到一個小時候不曾想像過的未來。

首先要非常感謝帶著我完成論文的指導教授俞振華老師，在寫作過程中盡其所能給予各種大大小小的協助，儘管相當忙碌仍安排許多時間和我討論、整理未臻成熟的想法、提供許多建議，當我碰壁時也總能及時救援，讓我在這個來來回回的過程裡收穫豐富。總之、總之，有幸成為老師的學生真是太好了。

同時也相當感謝蘇彥斌老師以及羅清俊老師兩位口試委員，對論文內容給予許多具體而寶貴的想法，讓這份論文想訴說的故事更完整有趣。其中擔任彥斌老師研究助理的兩年裡，不但讓我有了一個很好的契機去嘗試探索許多好玩的新技能，同時能賺取生活費減輕壓力，也總能接收到老師親切的關心。另外還有亦師亦友的蔡宗漢老師，儘管只擔任過老師的短期助理，保固期限卻長到超乎想像，碩班生活受到諸多關照，非常感謝。

如果要順利完成階段任務，除了承蒙各種專業指導和協助，家人朋友的支持是最強的後盾。感謝總是用你們的方式完美扮演各種角色、我的超級支柱們一玫、萱、亞曄、李涵，認識你們絕對是我大學時期所遇到、最幸運而且沒有之一的事情。另外還有不少酒肉、但卻真誠相伴的朋友們宇庭、方馨、心怡和政融，研究所有你們真好。

最後是我的家人，老爸老媽、還有給我各層面支持、偶爾當完美擋箭牌的姐姐，你曾開玩笑地說「怎麼樣？你是不是崇拜我啊」，好吧真的有一點點。

李思婷 於政大

2020/10/21

摘要

將資源分配給誰始終是至關重要的分配政治議題。然而過去臺灣分配政治研究多以正副總統、中央政府、立法委員以及縣市首長為主，鮮少關注地方議員在選區內部的資源分配情形。本文以第十二屆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為例，旨在探討以尋求連任為目標的理性議員會如何分配公共資源？議員會採取防守型的固樁策略，選擇將資源回饋給既有支持者，亦或採取進擊型的拓展選票策略？

根據描述性統計分析，本研究發現，議員在選區多數里別中根本不會配置任何資源，因此本研究進一步將分配機制就概念上區分為「分配與否」以及「分配多寡」兩個面向。藉由實證分析，在分配與否的模型中，市議員傾向運用防守型策略鞏固既有支持基礎，相當符合一般論者對於在 SNTV 選制下候選人所採取策略的既有想像。不過，在分配多寡的面向中，無論各里對市議員的重要程度是高是低，資源分配量並未存在顯著差異。然而資源固樁的結論並未因此推翻，反而打破了一般既定印象。整體而言，市議員運用建設固樁的機制應從金額犒賞修正為有所回饋，議員雖會特別照顧核心支持者或重要里長的需求，積極向市府爭取建設，但不會因此讓該地獲得超高額建設，顯示議員對於那些相形重要的地區不會再特別給予差別待遇。

關鍵字：分配政治、肉桶政治、地方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多層次分析

Abstract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debates in the distributive politics literature is who receives allocation. However, previous studies on Taiwan's distributive politics have examined predominantly the role played by the president, legislator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e distributive strategies of local councilors have been overlooked. Few explain the variations in the amount of resources within councilors' electoral districts. Using data on local infrastructure expenditures by 12th Taipei City councilor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rational politicians allocate infrastructure resources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probabilities of reelection, and whether local councilors use resources to reward their core supporters or to expand their support bases.

According to descriptive analysis, we find that councilors do not allocate any resource in most areas; hence, we identify two dimensions—whether to allocate and the amount of money spent by councilors — to the mechanisms of resource allocation. Based on empirical analysis, we first examine whether councilors tend to favor important subconstituencies or not.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councilors do reward their core supporters with public resources to maintain their electoral bases. However,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amount of resources no matter how important the area is. Overall, our findings support the core hypothesis and point out that the allocation mechanism of city councilors should be revised.

Keywords: Distributive politics, Pork barrel politics, Local councilor, Local infrastructure expenditures, Multilevel analysi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檢閱.....	9
第一節 分配對象.....	9
第二節 影響資源分配的因素.....	1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0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分析單位.....	20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0
第三節 資料來源.....	26
第四節 變數建構.....	27
第五節 研究方法.....	30
第四章 資料分析.....	34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34
第二節 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運用策略的實證分析.....	43
第五章 結論.....	6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1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限制.....	63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與建議.....	65
參考文獻.....	67

一、中文部分.....	67
二、英文部分.....	69
附錄一 核定金額分布狀況.....	75
附錄二 核定金額描述性統計量（按議員分）.....	76
附錄三 主要解釋變數描述性統計量（按議員分）.....	79
附錄四 其他變數描述性統計量.....	82



表 次

表 1 影響資源分配多寡的因素（多層線性模型）	49
表 2 影響資源分配的因素（兩階段多層 Tobit 模型）	53



圖 次

圖 1	第十二屆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核定金額.....	5
圖 2	大安、文山區議員陳錦祥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分布情形.....	6
圖 3	市議員所提建議事項在各里核定金額之分布.....	36
圖 4	市議員在各里催票率分布.....	37
圖 5	里長和議員是否同黨之分布.....	38
圖 6	大安、文山區議員催票率與各里核定金額的空間分布.....	39
圖 7	大安、文山區里長所屬黨派與國民黨議員在各里核定金額分布.....	41
圖 8	催票率與各里核定金額（自然對數）散佈圖.....	44
圖 9	大安、文山區議員催票率與各里核定金額（自然對數）散佈圖.....	45
圖 10	大安、文山區議員與里長是否同黨及各里核定金額（自然對數）散佈圖	47
圖 11	催票率對分得建設資源的影響效果.....	55
圖 12	里長和議員是否同黨對分得建設資源的影響效果.....	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民主國家的現任政治人物經常透過法定職權，在法案研擬或預算審查的過程中充分運用影響力，夾帶一些嘉惠自家選區的方案，藉以換取政治支持為下一次選舉鋪路，此謂「肉桶政治」(pork barrel politics)。正如 Lasswell (1936) 所言，政治的核心始終不脫「誰得到什麼、何時與如何得到」，肉桶政治不僅是社會大眾早已司空見慣的現象，從學術視角出發，更與 Lasswell 的觀點不謀而合。另一方面，肉桶蘊含一種規範性意涵，批判者認為這種以選民服務為名的分配方式缺乏經濟效率與公平性，易成為不法獲利的溫床，現實中也因弊案層出不窮備受詬病。總之，無論就實然層次與應然層次，肉桶政治的重要性顯然不容忽視。在學術上，分配政治即在探究政治影響力與資源配置之間的關係，包含從資源分配的決策過程中，釐清其中政治影響力，試圖解釋何以出現公共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 (Niou and Ordeshook 1985; Shepsle and Weingast 1981; Weingast 1979)，或者進一步檢證資源分配效果 (Bickers and Stein 1996; Stein and Bickers 1994; 1995; Stratmann 2013; Rocca 2003；黃冠瑜 2017)。

本研究聚焦在地方民意代表的分配策略，具體而言，本文關切的研究問題是在總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地方議員會如何配置公共資源？在一個廣闊的選區中，各地區需求程度有高有低，地方議員何以選擇優先將資源導引至特定地點？國外雖然積累不少文獻深入探討此議題 (Cox and McCubbins 1986; Crisp and Desposato 2004; Dixit and Londregan 1996; Lindbeck and Weibull 1987)，不過提出相關理論的先驅研究多以形式模型 (formal model) 推導現任政治人物傾向將資源分配哪些選民，儘管後續有不少實證研究支持，但研究個案的制度與政治環境未必符合臺灣現況。國內研究成果則顯得相對有限，由於大部分的研究以個別議

員作為分析單位，僅能得知議員間的差別——即哪位議員的選區獲得較多分配利益，哪些較少——卻難以解釋選區內部的變異情形，無法回答究竟議員會選擇將資源放在哪個次級選區 (subconstituencies) 的問題。檢視國內相關研究，部分文獻的研究主軸並不在分配對象，觀察層次集中中央層級的行政或立法部門，如正副總統、中央政府或立法委員等(王宏文、柯昀伶、孫寧 2008; 李俊達 2010; 羅清俊 2000; 2008a; 羅清俊、陳文學 2009)，臺灣地方議員的資源分配策略幾乎未獲關注，有所涉略的文獻多為碩士論文。可惜的是，地方議員理應是觀察地方分配政治的好機會：首先，地方議員身處第一線，深入基層解決地方問題，無論是對地方的瞭解程度或者與選民之間的關係，都較立委等中央層級的政治人物更深厚、直接且綿密。其次，地方議員受地方選舉競爭型態影響，行為重心與全國性政治人物並不相同，顯著的全國性議題（例如統獨立場）往往才是大選中各方人馬較勁的主戰場，地方選舉競爭則更強調在地經營與實質政績。第三，縱然地方議員與立法委員同屬民意代表，但觀察重點因兩者間的角色差異而有別。國會擔負審查或修訂全國性法案等職責，擁有主要決策權，又，決策過程須尋求過半委員支持，討論因此聚焦立法委員在國會內部的往來協商，而非個別委員的行為，針對立法委員的分配研究未必適用於地方議員，由此看來，地方議員的資源分配策略確實值得後續關注。

值得一提的是，從學理上探問議員的資源配置策略，其實預設了兩種關於分配態樣的前提：認為資源分配是議員權力運作中的一環，並視其為有助於當選連任的有效手段。¹前者關乎資源性質與實務申辦流程，將於後續章節說明，此處先就後項前提進行討論。自 Mayhew ([1974] 2004) 提出「選舉連結」(electoral connection) 以來，不少學者以經驗資料檢驗分配利益與選票之間的因果預設。

¹ 學者大多肯定多數議員志在尋求連任 (Fenno 1978; Mayhew [1974] 2004)。

Mayhew ([1974] 2004) 認為其中的因果機制在於，每位一心一意尋求連任 (single-minded seekers of reelection) 的國會議員，作為選區利益代表者，會宣稱自己積極敦促政府實現嘉惠選區的政策（如爭取地方建設），訴求政績向選民邀功 (credit claiming) 獲取選票支持，因為議員能藉此討好選民、增加能見度，並提升營造出「有效率」、「值得交付」的正面形象 (Fenno 1978; Rocca 2003)。不可諱言，針對分配效果的討論正如其他政治學議題，同樣在學界掀起正反爭辯。分配無效論者批評 Mayhew 誇大了分配利益與選票間的關聯性 (Feldman and Jondrow 1984, 147)，指出事實上資源分配的選舉效果極為有限 (Bickers and Stein 1996; Feldman and Jondrow 1984; Frisch 1998; Samuels 2002; Stein and Bickers 1994; 1995)，不過同時也有許多學者陸續提出經驗證據支持 Mayhew 的說法 (Alvarez and Saving 1997; Crespín and Finocchiaro 2013; Evans 2004; Firpo, Ponczek, and Sanfelice 2015; Lazarus and Reilly 2010; Levitt and Snyder 1997; Rocca 2003; Sellers 1997; Stratmann 2013)。

儘管分配有效性的學術爭執在一定程度上挑戰了「資源分配作為一種有助於當選連任的手段」的預設，前提卻不盡然為假。首先，研究方法問題可能才是造成結果不定的成因 (Firpo, Ponczek, and Sanfelice 2015; Stein and Bickers 1994; Stratmann 2013)，分配不盡然無效。其次，Bickers、Stein 與 Samuels 雖有所質疑，但也就理論層次指出有效分配的三個先決條件：第一是議員對肉桶分配的影響力 (Bickers and Stein 1996; Samuels 2002)；第二為議員從事肉桶分配的動機 (Stein and Bickers 1994; 1995)；第三即選民意識 (awareness) (Bickers and Stein 1996; Samuels 2002; Stein and Bickers 1994; 1995)。²總而言之，學界並沒有斷然否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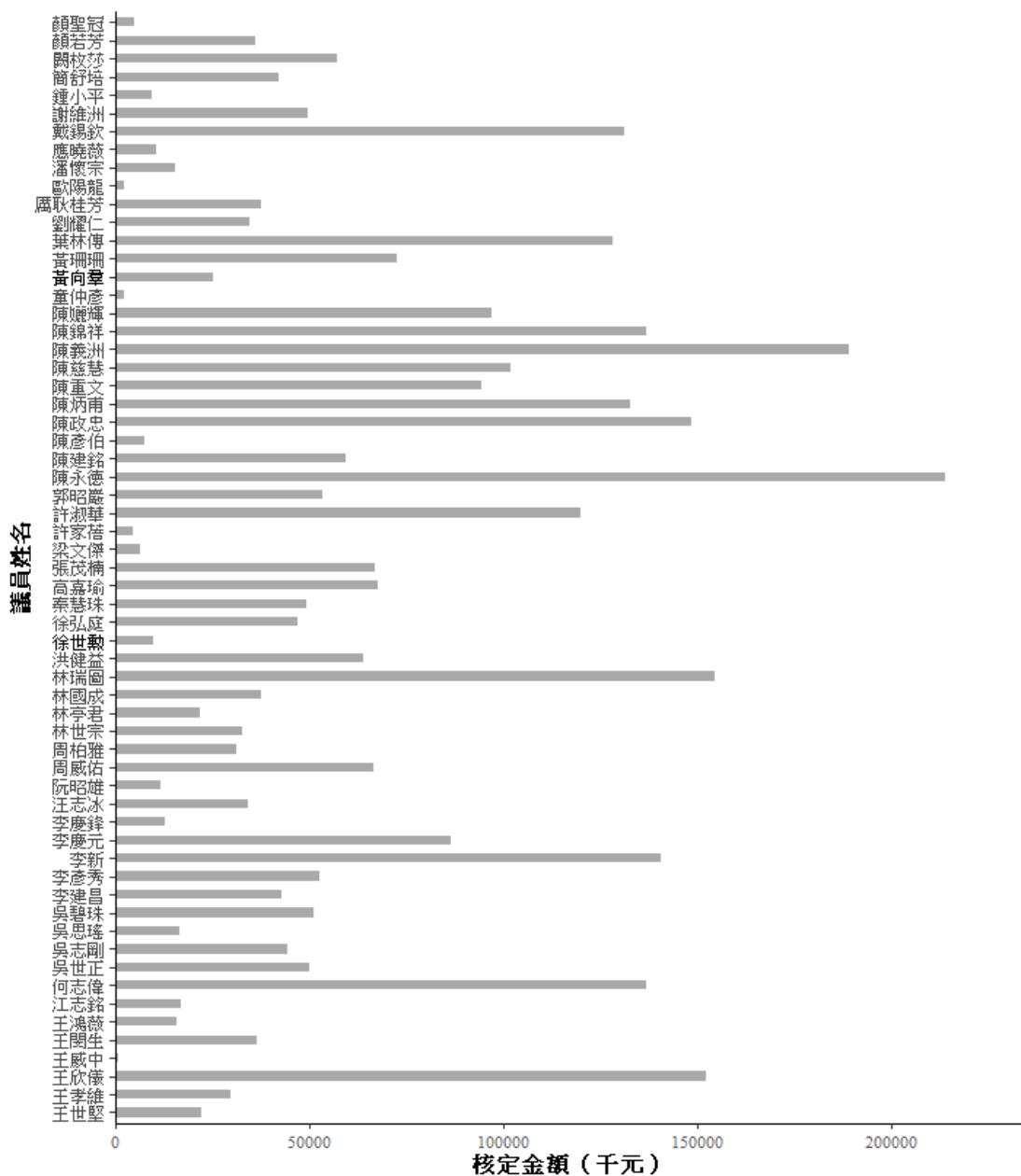
² Samuels (2002) 指出巴西國會議員雖能提案立法，卻傾向提出小額且零碎化的法案，事實上擁有逐項否決權 (line-item veto) 的總統才具有實質主導權，導致國會議員的邀功效果不彰。Stein 與 Bickers (1994; 1995) 指出並非所有議員皆有從事肉桶分配的需求，通常只有上次選舉中險勝的弱議員 (electorally vulnerable incumbents) 才有強烈動機爭取利益。Stein 與 Bickers (1994) 發

配的選舉效果，而是針對學理概念作出提醒。若從實務的視角反面思考，倘若分配無效，政治人物又何以熱衷為自家選區爭取資源，再利用各種機會積極向選民宣傳政績？以臺北市為例，市府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平均每年花費約 10.16 億元施作議員建議的地方建設。若從個別議員的建議情形檢視之（參見圖 1），可發現議員無不為自家選區努力爭取資源，任期未滿四年的議員同樣如此。退一步言之，正如 Mayhew ([1974] 2004, 57) 所言，縱使真實效果有待更多資料佐證，議員也會因無力承擔高昂成本而選擇採取行動。

有趣的是，引介資源嘉惠選區雖是普遍的政治現象，但就圖 1 來看，議員之間卻有明顯的數量差異。舉例而言，資深議員爭取到的建設資源通常比新任或資淺議員多，尤以陳義洲、陳永德、林瑞圖與陳錦祥等，當時在地服務近二十年的資深議員所獲得的額度最高。但就如同前述，這些資料無法說明資源在選區內的分布情形。若進一步從次級選區的角度來看，以陳錦祥為例（參見圖 2），顯示高額的建設資源並未在選區內均勻分配，反而集中在少數里別，甚至有數十里的建設金額為 0（空白區塊）。由此可見，真正的關鍵——亦是本研究的核心關懷——在於議員會本於何種考量決定資源分配的位置，為何在同樣一名議員的選區範圍中，某些次級選區可以分得較多建設資源？

現選民大多不太關心選區事務，唯有利益團體成員或具備充分政治資訊的選民才會注意、並有意識地將這些好處歸功於選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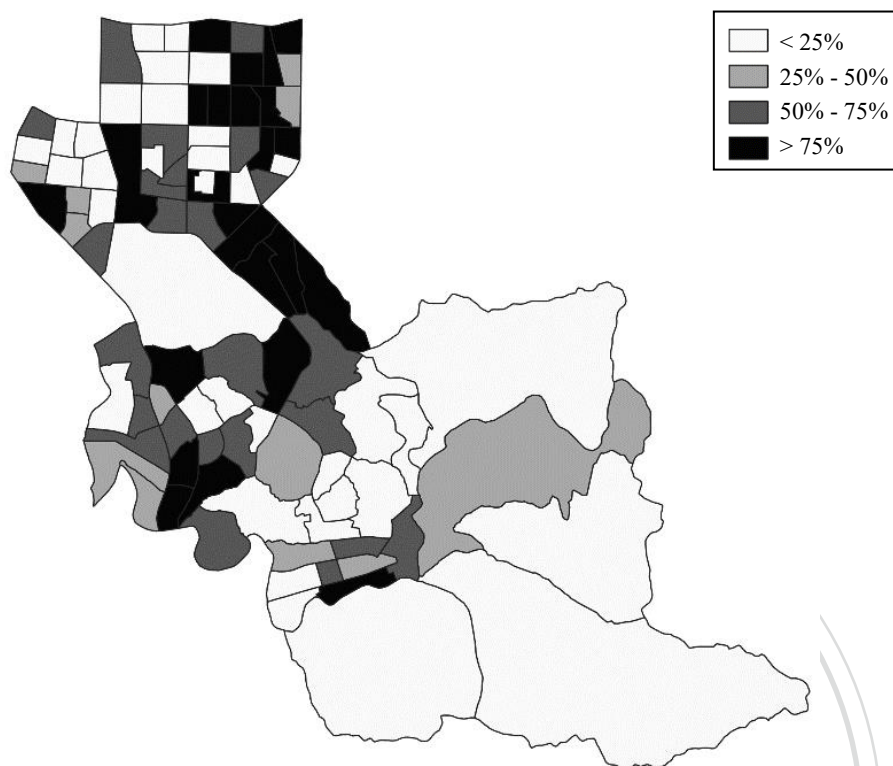
圖 1 第十二屆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核定金額



說明：在此排除李芳儒與李傅中武兩位原住民議員，但尚包含李彥秀、吳思瑤與李新三位任期不完整之議員，共計 61 位。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明細表」，經作者自行整理而得。

圖 2 大安、文山區議員陳錦祥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明細表」，經作者自行整理而得。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選擇以臺北市議員為研究對象，嘗試觀察臺北市議員如何影響地方建設配置，針對前述研究問題予以回應。在研究對象選擇方面，除前述理由外，尚基於下列三個理由：其一，在臺灣，地方議員選舉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 以下簡稱 SNTV)，大選區候選人僅需爭取少部分選民支持即可當選，因此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議員未必會選擇經營整個制式選區，反而傾向將資源集中挹注特定區域 (盛杏澐 1999)，因此地方建設建議情形更容易彰顯議員在分配政治中扮演的角色與思維。其二，雖然全臺各地議員皆擁有地方建設建議權，看似可以將全臺灣的地方議員列為觀察對象，但問題是無論就制度規則或運作模式而論，不同縣市間有極大差

異。況且，儘管行政院曾發函各縣市，要求主動公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然而各縣市針對相關資訊的揭露程度落差相當懸殊，因此選擇單一直轄市更為適切。其三，過去研究指出，傳統地區往往因綿密的人際連結衍生出極具影響力的地方派系左右資源分配，甚至在選舉中成為樁腳動員選民，簡言之，無論是選民或地方議員，行為策略皆大幅受地方派系調節。相較於傳統村落，臺北市顯現出截然不同的聚落型態，現代化與都市化程度較高，人際網絡淡薄，地方派系的重要性大幅弱化，因此更適合藉此觀察議員與選民之間直接的選舉連結。

在預期結果上，本文認為從成本、效益以及風險的角度出發，市議員傾向採取防守型分配，鞏固既有支持基礎。在 SNTV 制度中，儘管市議員可以選擇擴張型策略，拓展資源投注與服務範圍，盡可能藉此拓展自身支持基礎，然而對市議員來說，這種策略可能蘊含較高的成本以及不確定性。具體而言，在支持度不高的地區提出地方建設，所帶來的效益可能不及分予核心支持者，原因在於選民大多不在意「誰」在選區裡施作何項建設 (Bickers and Stein 1996; Samuels 2002; Stein and Bickers 1994; 1995)，更何況選區內部同時存在多名市議員，又，穩定的態度通常不太容易轉向，因此若要以地方建設爭取游移選民甚至是其他候選人支持者的認同，門檻甚高、成本極大。但對其支持者效果則不相同，施作建設後向選民宣稱功勞的成本相對低、且效益較高；然而一旦予以回應或多加照顧，支持者可能有較深的被疏離感，為下次選舉埋下潛在危機。

綜觀國內外研究，雖已積累相當成果，但仍留下值得探索的空間：有別於過往文獻，一來多以中央行政或立法機構，亦或地方縣市首長作為研究對象；二來則鮮少探討選區內部的變異情形，本文從地方民意代表的角度，探討其在選區內部的分配行為，補充現行地方分配政治研究之不足。在文章架構方面，本文接下來將依下列安排，逐步回應上一節所提出的研究問題：第二章首先回顧國內外分配政治的相關研究；奠基於過去文獻的理論指引，第三章將分別說明本研究的分

析單位、待驗假設、資料來源、變數建構方式、以及採用的研究方法。第四章利用經驗資料，先透過視覺化的方式檢視資料分布情形，初步探索變數之間的關聯性，最後運用統計模型，將各項可能影響分配的因素納入分析，逐步檢驗前述預期是否成立。第五章首先針對此前章節總結研究發現，一方面回頭檢視是否與原先預期相一致，另一方面與過去文獻對話，指明本研究貢獻所在、亦承認研究面臨限制以及不足之處，最後則對未來臺灣分配政治研究提出可能的發展方向以及建議。



第二章 文獻檢閱

本章旨在回顧分配政治相關文獻，由於本文是從議員的視角，探討作為分配者該如何有效分配資源，因此第一節聚焦於分配對象，討論議員會將資源分配給誰，第二節則進一步檢視過去研究指出哪些制度性以及非制度性因素會影響資源獲得的多寡。

第一節 分配對象

從選舉的視角切入討論資源分配，背後折射出的意涵是將分配態樣視為權力運作的外顯形式之一，蘊含行為者的策略性思維，為分配政治研究提供了適切的出發點，觀察在分配過程中政治因素如何發揮影響力。就學理角度而論，分配理論預設三項前提：第一，理性的民意代表以尋求連任為目標；第二，為地方爭取經濟利益是民意代表為達目標所採取的主要手段；第三，理性的行政官員以追求預算安全與成長為目標（羅清俊 2000）。在此基礎上，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是：議員會採取何種分配策略？分配對象為何？可能影響分配的因素有哪些？

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面對廣大選區的現任政治人物為何會選擇將資源優先投注於特定群體或地區？這個問題旨在分析政治人物選定 (target) 分配對象的政治思維模式。一般而言，在政治人物的決策過程中，不僅有單純出於選區特性的客觀考量，資源分配的先後順序本身還蘊含著回饋 (reward)、說服 (persuasion) 或是交換 (exchange) 諸如此類的選舉邏輯。儘管若干學者皆指出選民的支持程度是直接影響分配的重要因素，其中仍不乏分歧觀點，先驅研究利用數學邏輯式推導出兩種競爭模型，分別是 Cox 與 McCubbins (1986) 所提出的「支持團體模型」(support groups model) 以及以 Lindbeck、Weibull (1987) 和 Dixit、Londregan (1996) 為代表的「游移團體模型」(swing groups model)。

第一種模型主張政治人物或政黨犒賞的主要對象是核心支持者。Cox 與 McCubbins (1986) 認為政治人物會藉由前次選舉結果將選民依照政治偏好與支持程度劃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是支持團體 (support groups)，指那些過去穩定支持、且能合理預期未來會維持其偏好的核心支持者，第二類是反對團體 (opposition groups)，即過去持續反對、且預期未來無論如何都難以爭取青睞的選民，以及第三類缺乏明確與穩定偏好的游移團體 (swing groups)。理性自利的政治人物會考量「投資」不同群體的潛在風險來決定其「投資」行為，具體而言，由於政治人物經常接觸核心支持者，對其特性、需求和反應充分瞭解，因此屬於「低風險選民」；相對而言，投資游移團體是一種高風險行為，政治人物難以掌握這些選民的態度和行為，對其選舉回應性或資源配置的可能效果都高度不確定，因此政治人物會出於避險 (risk-averse) 思維將多數分配利益帶給核心支持者，而出現過度投資支持團體的傾向。

然而支持團體模型也引發不少質疑，典型的批評是，將資源分配給意向明確的忠誠選民無疑是浪費資源，無法極大化分配效益。第二種模型則主張政治人物會花更多心力照顧游移選民拓展支持基礎 (Dixit and Londregan 1996; Lindbeck and Weibull 1987)。在 Dixit 與 Londregan (1996) 的模型中，假設政黨所持議題立場不變，選民具有外生的政黨偏好，且會權衡政黨偏好與分配利益所帶來的效益來決定投票對象。如此一來，政黨會將不偏向任一政黨的游移選民以及低收入選民視為主要分配標的，原因在於這些選民對經濟利益相對有感，容易被政黨「收買」，能夠發揮分配的最大效益，相較之下，拉攏他黨的核心支持者並不容易，因為執政黨必須為此耗費高昂成本。不過，Dixit 與 Londregan 保留一種特殊情形，即當政黨擁有充分的選民資訊時，便會出現近似支持團體模型的分配模式。

然而，上述理論乃基於特定前提，由研究者推演數學邏輯式而得，預設的前提未必符合政治現實。Stocks (2005) 批評雙方皆忽略了承諾 (commitment) 問題，

即政黨為何在選舉之後一定會履行分配利益的承諾？又，政黨如何確保獲得分配利益的選民在走進投票所後仍會依約投票？Stocks (2005) 以阿根廷獨特的脈絡為例，認為充分掌握選民需求、甚至是投票抉擇的政黨機器，因有足夠監視能力得避免選民撕毀承諾，最後研究結果支持游移團體模型。Nichter (2008) 則質疑游移團體模型背後關於「執政者瞭解游移選民所投之人或政黨」的預設，認為基於秘密投票原則，政黨無法獲知選民的最後抉擇，但因能夠掌握選民是否投票，於是修正 Stocks 的看法，提出另一種支持團體模型的解釋——即政黨會透過資源分配動員自家支持者。Diaz-Cayeros、Estévez 與 Magaloni (2007) 同樣認為政黨傾向將資源分配給風險較低的核心支持者，一方面是因相當程度上能夠確保選民的投票行為，另一方面則是避免因疏離支持者而生的背叛危機。整體而言，前述研究成果看似分歧，但雙方並非毫無交集，無論是支持團體論者抑或游移團體論者，無不強調分配行為的效益、成本、不確定性以及分配者所擁有的資訊量。

國外學者陸續透過經驗資料驗證上述兩種說法，部分研究結果支持 Cox 與 McCubbins 的理論 (Crisp and Desposato 2004; Diaz-Cayeros, Estévez, and Magaloni 2007; Levitt and Snyder 1995)，部分則肯定 Lindbeck、Weibull 和 Dixit、Londregan 的觀點 (Bickers and Stein 1996; Dahlberg and Johansson 2002; Stokes 2005)。臺灣的相關研究則行政首長的分配行為作為分析主軸，例如李俊達 (2010) 將時間視為稀有政治資源，觀察總統與副總統在不同任期中的活動行程安排策略，結果發現，正副總統首任的行程安排主要鎖定游移團體，第二任期則傾向支持團體模型。王志良等人 (2012) 發現中央政府在總統選舉成敗考量下，會策略性運用補助款拉攏游移、甚至是反對團體。在地方研究方面，羅清俊 (2008) 和王宏文等人 (2008) 分別以桃園縣與嘉義縣政府作為研究對象，前者發現縣府在前一次縣長選舉支持度越高的地區反而分配較少款項，後者則指出政治人物的地盤確實有較高機會獲得補助，不過在進一步探究地盤屬性與支持者結構後，發現資源分配位置除了縣長所屬地盤外，尚擴及與縣長同盟的立委甚至是立委落選人的勢力範圍，顯示這

些支持者並不同質，可能還包含了政黨偏好程度較低的小團體或地方派系。

由前述可發現國內研究成果大多指向游移團體模型，顯見政治人物多半有拓展支持基礎的企圖，然而地方議員究竟能否同總統與縣市首長的分配行為一概而論，就 McGillivray (2004) 的理論看來顯然不行。McGillivray (2004) 非但指出政治人物尋求的選票類型與分配行為會因選舉制度而異，還進一步運用選舉制度和政黨實力兩項變數調和了前述兩項競爭模型。McGillivray 認為當其他條件相同，競爭激烈選區的選票在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度下更顯重要，因為候選人必須拓展選票基礎，此時分配傾向游移團體模型；相對而言，每一張選票在比例代表制下皆足以左右選舉結果，因此政治人物將傾向採取固守票倉策略，偏向支持團體模型。儘管 McGillivray 並未詳列包含 SNTV 在內各種選舉制度對分配的影響，但仍可推斷這是目前國內研究以游移團體模型為大宗的原因，另一方面當然也肇因於我國行政機關多半擁有介入甚至主導龐大行政資源配置的權力，也因此真正能夠歸屬於民意代表的項目並不多見。

在地方議員相關研究結果方面，研究主題、對象與本文近似者皆屬碩士論文，探討的是地方議員選舉、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以及分配對象之間的關係。蘇郁如 (2017) 和王瑋彤 (2016) 分別以臺北市議員以及 2010 年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員作為研究對象，皆以里為分析單位，相繼指出市議員確實傾向將資源回饋到支持基礎較高的里別。儘管雙方主題和結論皆與本文類似，不過本文認為其中有兩個值得進一步改善之處：首先，雙方皆由里的視角檢視地方議員的資源分配情形，卻不約而同忽略議員間的變異。儘管雙方都進一步指出地方議員的行為模式會因議員特徵而有所區別，實則缺乏明確的經驗資料佐證。作者們區隔了所有議員，個別進行迴歸分析，先分別檢視每一位議員是否回饋核心支持者，再進一步比較每一位議員的特徵。如此僅初步檢視相關，而未能證實作者所提出的議員因素是否成立。另一方面，要透過個別議員的估計結果回推整體的因果也

有一定難度。其次，蘇郁如（2017）的研究範圍僅及於臺北市第三選區松山、信義區，難以確認是否臺北市議員皆有回饋高支持里的趨勢，或有外在效度不足的缺失。總的來說，二文皆受限於研究方法，導致理論難以推進。

大致而言，既有文獻已然針對支持或游移團體模型發展出不少修正理論以及實證分析，然而在研究結果之外，另一項關鍵在於如何區分支持團體以及游移團體，亦即概念測量問題。綜觀國內外相關文獻，實證研究多半採用總體選舉資料進一步計算相關指標（如得票率、得票數等）測量選民屬性，儘管引起部分學者質疑相關指標的效度（Idema 2009），但一方面肇因於概念本身測量不易，另一方面，研究者多半受資料限制難以細緻化選民屬性（王宏文、柯昀伶、孫寧 2008）。縱然有少數研究利用調查資料做更精細的推估（Stocks 2005），但總體選舉資料易於取得的優勢仍是最普遍的折衷辦法，更重要的是，相當程度上依然能夠有效捕捉政治人物的支持基礎，因此本研究仍延續之，後續採用總體選舉資料進行分析。

第二節 影響資源分配的因素

一、選舉制度誘因

制度因素對於探討分配者的行為策略至關重要，一方面因為現任政治人物並不是在真空環境下進行決策，行動思維必定受制度調節與約束，另一方面則因分配理論根源自美國國會，與臺灣最顯著的差異便是選舉制度，釐清彼此的制度環境特徵及其政治效應，才能掌握臺灣政治人物的分配策略。事實上，許多深入比較不同選制對資源分配有何影響的研究證實了這一點，學者們認為當選區規模越小，選民越容易辨識政治人物、歸屬政治責任並進行選舉課責，政治人物也能有效宣稱功勞，不需擔心同選區的其他議員「搭便車」（free-rider），單一選區下的政治人物尤其如此，因此小選區（或單一選區）的政治人物從事肉桶分配動機更加強烈（Lancaster 1986；賴映潔、王宏文 2013；羅清俊、廖健良 2009）。前述

研究焦點在於證實不同選制確實會賦予分配者不同的行為動機，從而影響資源分配情形，凸顯選制的重要性。然而，本文重點不在於驗證制度與分配間的因果關係，而是主張在 SNTV 制度之下、選區認知受選制誘因影響的地方議員，會發展出相應的分配策略與行為，畢竟地方議員面對有限的時間和資源，本就難以對選區內所有選民一視同仁。

SNTV 的選制特徵在於，多數情況下每個選區的應選名額大於一，每位選民僅能投一票給該選區候選人，選票計算按相對多數決原則，由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依序當選，且無論候選人所得票數是否超過安全門檻，皆不得移轉給其他候選人。關於 SNTV 制度運作所生的政治效應，學理上多指出選舉競爭會更偏向候選人中心，候選人也會格外關照次級選區 (subconstituencies)。Cox (1990) 和 Myerson (1993) 相繼透過模型演繹推論出，在 SNTV 選制下，候選人有強烈動機追求個人選票、爭取特定選民支持，無論是採取極端的政策立場 (position-taking) (Cox 1990)，或是將特殊利益分配給自己背後的支持群體 (Myerson 1993)。主要原因有二：第一，當選區規模越大，當選所需要的安全門檻相對低。根據 Droop 基數計算，當選區有效票數為 V ，應選名額為 N 席時，候選人只須獲得 $[V/(N+1)]+1$ 票即可當選，由公式推估可知，當主要競爭者實力大致相當時，應選名額 N 越大，當選門檻便越低，然而，倘若其中有候選人吸票能力太強，取得席次所需的最低票數還會因選票分配不均而下降，因此候選人可免於拓展票源的壓力，無須衝第一高票，也能在掌握一定的支持基礎下順利勝出 (王業立 2008)。第二，在此選制下，候選人與政黨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政黨面臨的兩階段協調問題 (coordination of problems)，導致黨內競爭相當激烈 (Cox 1997, 240-241)。候選人旨在追求當選，政黨則希望極大化席次。在提名階段，由於選區應選名額大多超過一席，政黨面臨決定最適當提名人數的問題，必須謹慎評估自身的得票實力，否則將因過度提名或提名不足而損失席次，在政黨取與捨的過程中，黨內候選人必然相互競爭黨內提名名額。即使提出了最適量候選人，由於選票不可移轉的特

性，政黨面臨的第二個問題是，須協調選區支持者將選票平均分配給各個候選人，盡可能讓黨內所有候選人當選，一旦協調失敗，選區中有候選人大量吸票，其他同黨候選人便會陷入落選危機。儘管選舉競爭狀況一定程度上與政黨的協調能力相關，然而隨著政經發展與社會轉型，政黨配票機制成效有限，實際上候選人在面對他黨競爭者的同時，仍難逃黨內同志挖牆角的困境。制度運作過程潛存的高度不確定性讓候選人有強烈誘因建立個人選票，在面對廣大且異質的制式選區時，策略性經營特定票源，鞏固支持基礎以提高當選機會。

二、議會制度性因素

前述研究凸顯制度因素的重要性，然而議員所處的制度環境應包括但不限於選制，議會本身的制度設計與運作同樣提供制度性誘因，形塑議員的思維與行動，分配理論傳統即提供了適切的解釋。分配理論緣起於美國國會，早期討論主要聚焦在國會內部制度性因素對政策利益分配的影響，包括從自利個人追求個體利益 (individual benefit) 的視角切入的非政黨模型，以及以集體利益 (collective benefit) 為出發點的政黨模型。前者指出常設委員會制度與議員的資深程度是影響分配的兩大關鍵，後者則認為多數黨在國會中的影響力不容忽視。

(一) 非政黨模型

非政黨模型認為國會內部的正式與非正式制度足以強化個別議員在立法場域裡的議價能力，促成有利於提升自身政治優勢的分配政策。以正式制度而言，國會議員若具備委員會主席、委員或是議長身分，能就其職權在立法過程中的權威地位，在業務管轄範疇之內實質主導分配，為自家選區爭取資源挹注 (Ferejohn 1974; Rundquist and Ferejohn 1975)。Rundquist 與 Ferejohn (1975) 即延續 Lowi (1965) 和 Mayhew (1974) 的觀點，針對國會內部委員會制度在分配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影響國會議員的代表行為，以及產生何種政策效果，建構出分配理論

並進一步以經驗資料檢驗。³就運作機制的角度而言，委員會組成是每位議員審慎考量選區特性與需求後自我選擇 (self-selection) 的結果，組成委員皆為相關利益的「高需求者」(high demanders)，代表著少數地區的特殊偏好 (preference outlier)，最後作成資源分配與地方需求不成比例 (disproportionate) 的政策 (Frisch 1998)。就議員的角度而言，在「為選舉鋪路」的思維驅動下，常設委員會作為立法決策重心有充分的誘因吸引議員進入，經由正式程序挹注超額資源至特定地區為選戰佈局，過程中其他議員也會基於互惠原則 (reciprocity) 予以支持 (Fiorina 1981; Weingast 1979)，委員會委員因此能較其他議員獲取更多政策利益，是影響利益分配的重要因素。國會議員的立法影響力亦受其資深程度所影響，屬於未明文規範的慣例。因為資深議員長年遊走各組織部門，已累積相當聲望與人脈，遊說和協調的技巧更純熟，同時熟稔國會議事規則與實務訣竅，深諳法案形成的關鍵角色，能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資深議員也較新任議員有機會進入重要的委員會擔任要職。凡此種種，皆有助於讓法案以符合或接近自身預期的方式推動，進而獲取超額利益 (Ferejohn 1974; Lee 2003)。

(二) 政黨模型

整體而言，非政黨模型從個體化的視角思考行為者的行為動機、策略與結果，理論核心圍繞著個別議員在極大化連任機會的過程中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問題，藉以說明議員的職位和資歷優勢在肉桶政治裡並不分黨派。然而，現實運作顯然更複雜以至於非政黨模型的解釋力受到限制：首先，非政黨模型是在美國政治環境

³ Rundquist 與 Ferejohn (1975) 對此提出三項重要假設，分別是：甄補假設 (recruitment hypothesis) 即國會議員會積極爭取進入職掌業務與所屬選區的特殊利益相關的常設委員會；過度代表假設 (overrepresentation hypothesis) 指委員會管轄業務過度反映該會委員所屬的選區利益而非整體國會的利益；利益假設 (benefit hypothesis) 則是在委員會的管轄範疇內，該會委員所屬選區會獲取超額的政策利益。

中發展而成，尤其當時學界在觀察國會內部運作與候選人競選狀況後，普遍認為美國政黨正逐漸式微。在此背景下才從委員會與資深程度的角度探討美國國會運作，若論及該理論在臺灣的適用性，實難忽視理論與原生脈絡的連結。其次，即便在美國，部分學者仍認為不該全然忽視政黨的影響力 (Balla et al. 2002; Levitt and Snyder 1995)。倘若非政黨模型處理的是個別議員不確定自己是否進入最小獲勝聯盟的憂慮，晉升為多數黨成員難道不是一種降低不確定性的方式嗎？誠如 Balla 等人 (2002) 的質疑，看似普遍有獎的分配狀況未必代表政黨毫無作用空間，反而展現多數黨運籌帷幄的能力，因此使多數黨成員身分更具價值和吸引力。

政黨模型即從集體利益的觀點詮釋利益假設，指出多數黨議員更具分配優勢。由於政黨的國會表現和聲譽是同黨議員必須承擔的共同命運，為消解集體行動的難題，議員因此願意遵循政黨領袖的權威 (Cox and McCubbins 1993)。政黨為爭取或維持國會多數黨的地位，會利用肉桶政策換取同黨議員對重大政策的支持，同時協助自家議員打選戰。那麼政黨與利益分配之間的影响機制為何？學者指向多數黨在議事規則中所佔的制度性優勢，認為多數黨掌握了國會議長、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位，能夠實質主導議程設定來推動或阻擋相關法案，且能依循黨派分界形成投票聯盟，使多數黨議員更容易獲得超額利益 (Albouy 2009; Cox and McCubbins 1993)。總而言之，多數黨在肉桶分配過程中具備的影響力不容小覷。

三、地方層次因素

(一) 層級組織結盟

前述研究在解釋資源分配差異時，或者直接考量各地選民支持度的不同，或者著眼於分配者如何受到所處環境而表現出不同的分配行為，可惜的是，這些觀點皆未能分離出地方上政治與非政治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在政治因素方面，一些學者從層級組織結盟的觀點解釋公共資源分配，主張現任政治人物並不是以各地區擁有多少忠實或潛在支持者作為分配依據，上級機關（分配者）會鎖定在競選

過程中扮演要角的同黨地方領袖，為下次選舉鋪路 (Brollo and Nannicini 2012; Coman 2018; Tavits 2009)。學者分別從巴西 (Brollo and Nannicini 2012)、羅馬尼亞 (Coman 2018) 以及北歐四國 (Tavits 2009) 等制度脈絡差異甚大的個案中，證實當中央政府（分配者）面對眾多次級地理區，地方首長（例如市長）的黨籍如何成為分配地點選定的關鍵，簡言之，執政黨的地方盟友將因此獲得更多資源。關於其中的影響機制有兩種解釋途徑：Coman (2018) 指出，過去研究將某地區是否選出執政黨籍的地方領袖，用來衡量執政黨在地方的選舉實力，換言之，同黨地方領袖僅是執政黨的地方代表，透過政黨標籤與中央執政黨共享政績、接受選民回饋，該地則因被執政黨視為「忠實支持區」而獲得超額資源。第二種機制將資源分配視為中央和地方領袖之間的利益交換遊戲 (exchange of perks)。由於地方領袖與一般民眾接觸頻繁、關係緊密，因此充分了解地方生態、需求與選民屬性，也懂得如何運用地方資源，另一方面，相較於高層政治人物，這些地方領袖對選民而言意象更為具體、熟悉，地方領袖因此成為競選過程中的要角，是重要訊息來源與傳遞者，能夠有效組織動員，獲得地方領袖支持的中央執政黨能享有相當競選優勢。儘管這些研究皆著眼於「中央—地方」政府結構下的利益交換，但效果不限於此，利益交換機制的關鍵在於利益接收者是否擁有充分的在地資訊、資源以及選舉動員能力，因此任何符合條件的地方領袖皆能加入遊戲 (Coman 2018, 3)。

（二）地方需求

無論是議會制度性因素或層級組織結盟，彰顯的是政治人物在資源分配過程中的選舉策略思維以及政治影響力，可被視為政治人物延續自身政治生涯的生存策略，然而，公共資源分配型態並非全然的政治產物。學者研究發現，許多資源分配政策其實符合大眾對公共政策制定的應然想像，是考量公平效率與地方需求的結果。Hird (1990; 1991) 分別檢視美國聯邦政府在 1980 至 1988 年因應勒芙運

河 (Love Canal) 有害廢棄物污染事件，為清理受污染場址而建立的「超級基金」(Superfund)，以及美國陸軍工程兵團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建設計畫案的分配情形，試圖釐清決策究竟是本於客觀的地方需求，抑或反映國會議員的政治影響力。Hird 指出儘管國會議員仍有作用空間，但地方需求才是決定分配的關鍵因素，例如在「超級基金」一案中，聯邦政府主要是根據「危害評分系統」(Hazard Ranking System) 的分數，判斷是否提供經費、提供多少經費，或決定污染場址整治的優先順序。國內研究也有類似結果，羅清俊與萬榮水 (1999) 利用多年度資料，在觀察臺灣省政府對各縣市提供補助款是否本於選舉考量的過程中，發現補助款分配縱然受政治因素影響，但各縣市的自有財源比例仍是重要依據，顯示補助款實際分配狀況相當程度符合制度目的，透過中央介入的方式縮短縣市之間的財政差距。羅清俊與詹富堯 (2012) 同樣發現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的分配同時具備政治以及需求導向，行政部門編列款項時，除了受到來自立法委員的壓力外，縣市人口比例和失業率等亦有一定影響力。由此可見，地方需求將是資源分配時不可或缺的考量，誠如 Hird (1990; 1991) 提醒，肉桶政策的探討重點在於，在考量政策本身的績效 (merits) 後，資源分配狀況是否還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分析單位

本文以最近一次、並且擁有完整任期資料的第十二屆臺北市議員作為研究對象，藉此觀察地方議員針對公共資源分配會採取何種策略。在該屆 63 位議員中，本文排除其中 5 位議員：本文首先排除第七選區平地原住民議員李芳儒、與第八選區山地原住民議員李傳中武，由於原住民議員與一般議員的產生方式略有不同，原住民議員面對的是散居於全臺北市的原住民選民，行為策略可能不同於一般議員，故排除之。其次，本文排除任職期間建議施作建設資料與研究範圍不符（未滿四年）之 3 位議員，包括在任期間參與立法委員改選，並於 2016 年 1 月當選立委之國民黨議員李彥秀與民進黨議員吳思瑤，以及於 2017 年辭世之國民黨議員李新。最後納入共 58 位議員納入本研究分析。

另外，基於以下兩個理由，本文選擇以「里一個別議員」作為分析單位：首先，由於地方建設是一種不可移動、座落固定地域的公共資源，其分布與效用僅滿足特定空間範圍，未能惠及整個選區，不過正因為建物「看的見」且受惠對象明確，相當有利於議員宣稱政績。舉例而言，公車站牌或針對特定地點的環境美化工程皆是常見的建議項目，這些小型建設創造的效益理論上無法為選區民眾雨露均霑，反而由周邊居民受益，因此里是較適切的分析單位。再者，過去研究不乏以個別議員為單位的研究，可惜的是，雖然可藉以看出個別議員的影響力、觀察哪些議員傾向分配較多款項，但卻無法解讀議員如何看待選區內部差異，及依此發展而出的分配策略。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文主要聚焦在選民與地方議員行為策略之間的直接連結，探討地方議員分配資源的思維與策略。具體而言，本研究將從實證的角度分析，現任議員在建議施作地方建設工程時，會如何選擇施作地點？其思維是否與前次選舉得票情形相關？主要採取防守型的固樁策略亦或進擊型的擴張選票策略？

分配理論提供了絕佳的切入點：以理性選擇為基礎，指出議員會以追求當選連任為基本目標，並將為地方爭取經濟利益視為有效達成目標的手段；同時，議員提案與執行將利基於行政機關追求預算安全的理性考量。由此可見，探討資源分配立論根基首先取決於議員是否有動機 (incentive) 從事分配。對此，本文結合過往研究，認為就選舉制度、選舉層級以及選民期待等三個層面可以說明，議員確實具備相當誘因透過爭取地方經濟利益的方式回應選民。首先，在我國目前採用的 SNTV 制度中，選區規模較大，選民只能投票給一位候選人，議員必須努力凸顯個體性藉此尋求個人選票。其次，地方層級選舉競爭主戰場首重在地經營與實質政績，而非各政黨間的顯著議題競爭，因此地方議員所關切的不但是地方性議題，還會以「高能見度」的物質政績彰顯自身「有效率」、「值得託付」的好形象 (Fenno 1978)，藉此向選民邀功。第三，從選民的角度而言，過去研究已然證實，選民大多殷切期盼民意代表能夠為地方爭取更多利益，更將此視為重要地投票依據 (黃秀端 1994；羅清俊 2008b)。

然而，究竟議員會選擇如何配置資源？換言之，議員的資源運用策略為何？延續理性選擇思維與過往研究理論指引，本文認為從成本效益計算與風險評估的角度，市議員將傾向採取防守型分配，鞏固既有支持基礎。由於代議民主的選舉機制能為議員提供最直接簡便且豐富的資訊，現任議員可藉由上一次選舉的得票情形評估自己在各地區的選舉實力，擬定資源分配策略。在強調候選人中心的 SNTV 制度中，由於當選門檻較低，候選人無須獲得選區內多數選民支持即可當選連任，議員因此傾向專注經營特定次級選區，其目的不在開發新票源，而是鞏

固核心支持者，使下次選舉得票盡可能接近前次選舉結果，提升當選可能性。循此邏輯，較好的分配策略是將資源投注在上次選舉得票較高的地區增加分配有效性，一方面選民原本就熟悉該候選人，有助於候選人傳遞資訊、宣揚功勞，極大化分配效益，另一方面，議員可避免陷入核心支持者反叛或不投票的選情危機。由此，本文提出第一個研究假設為：催票率越高的地區，所分配的建設款項金額越高。

其次，過去針對跨層級資源分配的研究，討論已然聚焦在不同層級的政治人物或政黨之間如何互動。有論者早指出，政治人物在分配資源時除了直接考量自己在各地的支持者多寡外，同黨的地方政治菁英亦是其中要角 (Brollo and Nannicini 2012; Coman 2018; Tavits 2009)。本文延續 Coman (2018) 利益交換、相互結盟的觀點，認為由於市議員和里長角色各有優劣，因此衍伸相互合作彼此互補的動機。

首先就兩個層面檢視我國里長的角色定位及其優勢所在。從歷史流變的視角討論村里制度設計，村里制度雛形繼承自日本殖民時期的保甲制度 (姚人多 2008)。統治者將以宗親氏族為中心的聚落型態與價值觀，透過保甲制度階層化的協力統治與監視轉化為集體順服，以利殖民政府掌握地方流動狀態；在國民黨來臺後，保甲制度轉化為村里制，但直至一九五三年國民黨才開始重視基層村里制度，積極透過村里長深入基層、進行選舉動員 (姚人多 2008)，甚至於解嚴後，村里長仍被視為地方上重要的選舉樁腳 (王金壽 1997)。由歷史軌跡可見，細緻劃分社會單位的目的與社會控制和掌握民情緊密相連，儘管臺灣已走向民主化，樁腳行賄動員的情況大幅減少，村里界劃分亦隨社經發展脈絡有所調整，但無可否認的是，至今里界調整目的之一仍是，讓里長在能力範圍可及內，能藉由實際走訪、接觸來掌握里內生態與及時需求。

從現今實質功能面切入，我國里長穿梭在多重身分轉換之間，是地方政治運

作不容忽略的要角（郭怡均 2016）：從解決里民糾紛的協調者、提供里民日常協助的服務者、推行政令的政策宣導者，乃至於作為里民和政府代表之間的溝通橋樑，里長每日勤於奔走在鄰里巷弄之間，直接接觸里民的生活大小事，熟知地方事務的眉角，勤走基層的身影也容易換取選民信任，人脈網絡經營紮實，具有一定影響力。總而言之，深耕基層、久任不下是多數里長的共同特性，但同時也意味著擁有優勢資訊網絡的里長，因此成為選戰中重要的資訊來源與傳遞者（郭怡均 2016）。

市議員本身所有的資訊顯得相形薄弱，儘管議員已較中央政治人物貼近基層，但事實上，由於議員選區內部涵蓋里別眾多，選區服務外尚擔負監督市政之責，即便對於地方生態已有相當瞭解，之於里長仍有所不及。一來議員無法隨時掌握各里的及時需求，二來不清楚建設規模與型態是否符合當地生態，更實際的是，對里內居民的屬性和里內網絡瞭解有限。因此，市議員便有強烈動機與當地里長相互合作，在資源分配的過程中有賴地方里長給予協助或支持；在選戰中，若能得到里長傾力相助，更能大幅提升競選資源優勢。

儘管里長享有資訊優勢地位，但仍因其法律定位模糊因而有動機與議員互相合作。就現行法制而言，我國目前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範，將里視為鎮、縣轄市與區的內部編組，並規定里長由里民選舉產生，為無給職，負責協助辦理里務與交辦事項，且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由此看來，里長在法律上的角色定位不明，既非民意代表、又非公務員，更缺乏主導決策的法定權力。因此里內需求是否能夠落實，里長能否向里民端出政績，一定程度上有賴選區議員以基層民意代表身分，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本於職權影響力予以協助。

綜上所述，里長一角相當符合 Coman (2018) 筆下、具備選戰價值的地方菁英，與議員一同加入利益交換的結盟遊戲。然而，無論以里長亦或議員的視角，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有效率地選擇盟友。就議員而言，儘管理論上議員必須和

數十位里長維持一定的關係，但礙於時間與資源所限，同時間議員又必須在市政與地方雙邊奔走，與各里長間的關係理應有友好程度之別，議員經營的優先依據又為何？本文認為里長所屬黨籍是一項可靠指標，儘管政黨未必能有效約束地方議員與里長之間的互動，里長黨籍在相當程度上卻足以作為議員判斷立場、潛在選票以及溝通良莠的依據，例如議員可能選擇優先經營政治態度友善的同黨里長所屬里別，亦或里長較可能請求交好的同黨議員，協同向選民端出政績並在選戰中傾力相助。因此，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假設為：當里長與議員同黨籍時，該里所分配的建設款項金額越高。

第三，過去研究多由政黨在議會席次多寡，藉以推論多數黨議員在資源分配上更具優勢，然而本文認為就本文關注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此資源分配系統而論，政黨的重要性以及影響機制，不盡然與政黨的議會席次多寡相關，主因在於這項資源分配無須經由議會多數議決。儘管如此，本研究仍然認為政黨因素不可忽視。雖然 SNTV 制度更強調候選人的特殊性，以臺北市而言，相較於強調地方派系運作的傳統聚落，選戰中雖依然存在實力堅強的無黨籍候選人，但整體而言有競選實力的參選人仍以國、民兩黨為主。若考量 2014 年的競選情境，市長當選人柯文哲雖以無黨籍參選，但競選過程中公開與民進黨合作，因此本文認為柯市府團隊將對民進黨議員較為友善。本文的第三個研究假設為：相較於非民進黨籍議員，民進黨籍議員將能爭取到更多建議款。

第四，過去研究證實資深程度不同的議員，會存在不同的分配行為與結果。承襲此觀點，本文認為議員在議會中的能力與影響力會因資深程度而有差異，資深議員熟悉議事運作機制，善於協調與遊說，並且擁有豐富的人脈資源，更容易取得合乎預期的結果，本文的第四個研究假設為：議員服務屆數越高，能夠爭取到越多款項。

第五，在探討政治人物所持選舉思維對公共資源配置的影響效果之餘，同時

考量分配在多大程度上是為了滿足分配對象的實際需求，向來是學者間的基本共識。儘管在各項研究中未必有一致發現，但並非需求因素本身無關緊要，相當程度上取決於研究者所分析的政策性質，甚至當某些資源本身係由官僚專家依公式或客觀條件評估而制定時，反而因資源本身濃厚的需求導向而不應納入分析，舉例而言，Alvarez 與 Saving (1997) 以及 Levitt 與 Snyder (1997) 以美國為例，指出如社會安全政策及失業協助計畫，旨在因應惡劣的經濟環境，因此當支出金額越高，不代表特定群體享有更多特殊利益，反而凸顯各地失業問題的嚴重程度。

檢視本文所研究之資源型態，地方建設經費動支情形並非行政官僚依各地區客觀指標按公式所分配的結果。又，儘管現今已非同過往，以專款科目之名編列在總預算內，但分列於各局處下的相關預算，設立目的之一在於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及時因應各地方的基礎建設需求。是以，影響各地方能否分得經費施作地方建設，相當程度取決於各地是否能夠及時反映出自身的基礎建設需求，本文因此使用「各里里長資深程度」以及「各里老年人口比例」兩項變數作為地方需求的測量指標。在各里里長資深程度變項上，過去有關里長角色的研究指出，由於我國里長多半相當資深的原因在於，一來老里長因頻繁奔走地方而對里內需求瞭若指掌，二來因為關係網絡綿密，具備資源與管道，因而能有效回應里民需求（郭怡均 2016）。由此可見，資深里長相當程度意味著其更能發現問題、反映問題、並能實際解決問題，因此本文假設：當里長由資深者擔任時，該里別能夠獲得更多地方建設款項。在各里老年人口比例方面，本文認為由於里內老年人口屆齡退休，待在里內的時間較長，受到建設不足或折舊耗損的機會、及其影響較年輕族群高，也更容易有所反映，因此對建設需求較大。大致而言，本文認為：當里內老年人口比例越高，該里分得地方建設亦能獲得更多建設款項。

重新彙整上述假設及其所連結的理論，作為後續資料分析的基礎：假設一旨在驗證資源分配對象為何，假設二與假設三分別從垂直結盟（「里長—議員」）與

水平合作（「市府－議員」）的視角，檢視層級組織結盟因素是否成立，假設四關切的焦點為資源分配是否因議會裡的不成文內規而有差異，最後，有別以上政治與制度性因素，假設五與假設六則著眼於地方需求對資源分配的影響力。六項待驗假設如下：

假設一：催票率越高的里別，所分配的建設款項金額越高。

假設二：當里長與議員同黨籍時，該里所分配的建設款項金額越高。

假設三：相較於非民進黨籍議員，民進黨籍議員將能爭取到更多建議款。

假設四：議員服務屆數越高，能夠爭取到越多款項。

假設五：當里長由資深者擔任時，該里所分配的建設款項金額越高。

假設六：當里內老年人口比例越高，該里所分配的建設款項金額越高。

第三節 資料來源

關於本研究所關切的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取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明細表」，表中詳列提案議員、建議項目、建設座落地點、及其核定金額、主辦機關、招標方式與得標廠商等核定情形明細。⁴考量本文研究對象為第十二屆臺北市議員，因此僅採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資料。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該明細未直接提供建設座落地點所屬里別，而是以門牌（如：「民生東路五段 184-204 號」）或地標（如：「下埤公園」、「國民住宅（公車站）往西」）等多樣型態標示，因此須進一步利用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所

⁴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明細表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網站：<https://dbas.gov.taipei/News.aspx?n=8E97A6269D27DF2A&sms=C3AFED00698E73>。

建置「國土繪測圖資服務雲」所提供的圖資與定位功能逐筆辨識，必要時搭配 Google 搜尋引擎或其他公部門網站（如：臺北市政府建置的「公園走透透·臺北新花漾」網站）查證，確認該筆建設座落里別。

關於其他變數資料蒐集主要分為兩大類：選舉相關資料取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所提供的歷屆選舉統計資訊，包含 2014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各里別開票情形，以及 2014 年臺北市各里里長之參選黨籍與連任狀況，關於本文所使用之議員得票指標，係由作者以里為單位重新彙整各候選人在各投票所得票數與選舉人數資料而得。非選舉類則包含市議員黨籍與資歷等個人資訊，以及臺北市里年齡資料，市議員個人資訊蒐集自臺北市議會網站歷屆議員頁面，里年齡部分則取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布之每年各里各年齡人口數統計資料。⁵

第四節 變數建構

一、依變數——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在各里的核定金額

本文基於建議地方施作建設作為一種現任議員彰顯政績、並助其當選連任的手段的前提下，探究選舉如何影響地方議員的思維與行為策略。循此邏輯，依變數操作將首先排除以下四類建議項目，包含：原住民議員（李芳儒、李傅中武）所提事項、任期間辭職或辭世之議員（立委當選人李彥秀與吳思瑤、李新）所提項目、尚未核定的項目、以及建議施作地點不屬自家選區內之事項。其次，若同一筆施作項目與核定金額涵蓋多個里別，或同一筆施作項目由多位議員共同建議，

⁵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4，〈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s://db.cec.gov.tw/>。

臺北市議會，2019，〈臺北市議會歷屆議員〉，網站：

https://www.tcc.gov.tw/Councilor_Search1.aspx?n=26921E80F6DC89B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4，〈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網站：

<https://ca.gov.taipei/News.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CB>。

儘管各里實際分配比例或議員間的著力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目前公布資料尚無法判斷實際分配比例，遑論釐清各議員所扮演角色孰重孰輕，因此本文選擇以計算平均數的方式折衷處理。在統計分析階段，本文將對各里別的核定金額取自然對數 (natural logarithm) 轉換。

二、解釋變數

(一) 催票率

關於現任議員的選舉實力，國內外既有研究大多是將候選人（或政黨）的得票數除以總有效票數，計算得票率作為衡量指標 (Bickers and Stein 1996; Levitt and Snyder 1995; 王志良、詹富堯、吳重禮 2012; 李俊達 2010; 羅清俊 2008a)。儘管這種測量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亦能掌握該候選人（或政黨）在前次選舉中的相對實力，不過由於該指標將比較基準點設定為「有投票的選民」，排除一群「可能有政治傾向、但不去投票的選民」本身所代表的意涵，宏觀層次上意味著忽略投票率不計。本文認為應將未投票選民一同納入基數比較，因此採用「催票率」作為測量指標，具體計算方式是將候選人的得票數除以總選舉人數，代表在該地區所有合格選民中，有多少選民出門投票支持某候選人，優勢在於更完整捕捉包含動員情形在內的選舉實力。

$$\text{催票率}_{ij} = \frac{\text{得票數}_{ij}}{\text{總選舉人數}_i} \quad (3.1)$$

i 為里， j 為市議員， ij 表示第 j 位議員在第 i 里

(二) 里長和議員是否同黨

根據 2014 年臺北市里長選舉結果，當選人所屬推薦政黨包含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臺灣團結聯盟、人民民主陣線等四黨，以及未經政黨推薦之當選人。

本文首先將里長黨籍劃分出「泛藍」、「泛綠」、「無黨籍或其他小黨」三類，「泛藍」為國民黨籍里長，「泛綠」包括登記為民進黨或臺灣團結聯盟參選者，最後由於人民民主陣線難以傳統泛藍／泛綠歸類，因此與未經政黨推薦者合併為「無黨籍或其他小黨」。其次，再分別與該選區議員所屬黨派（三分類，分類方式參照第四點）相互比對，同屬泛藍或泛綠陣營者編碼為 1，其餘為 0。⁶

（三）資深程度

議員資深程度的測量方式為，計算各議員在 2014 年當選前曾擔任市議員之屆數，屬連續變數。

（四）議員所屬黨派

本文首先區分出有黨籍（包含國民黨、民進黨，及其之外的小黨）與無黨籍，再將黨籍依政黨立場與支持者屬性，將近似者區分為「泛藍」、「泛綠」兩類，「泛藍」包含國民黨、新黨、親民黨以及民國黨四個政黨，「泛綠」則為民進黨與臺灣團結聯盟兩黨。在此針對三位委員的黨籍分類加以說明：第十二屆徐世勳議員在 2014 年雖以無黨籍身分參選，但自 2015 年 3 月起（宣誓就職第十二屆臺北市議員約三個月後）便加入新興政黨「民國黨」，根據黨綱，該黨志在效法中華民國建國理念，為退出中國國民黨的徐欣瑩建立並獲選首任黨主席，因此本文選擇將徐世勳劃分為泛藍議員。原登記中國國民黨籍的議員李慶元，以及原屬民主進

⁶ 有關里長與議員黨籍的比對標準，本文採取廣義的「里長與議員所屬黨派是否相同」而非嚴格定義的「里長與議員是否相同黨籍」，原因在於第十二屆僅有 2 位非國、民兩黨籍里長（第一選區，人民民主陣線；第四選區，臺灣團結聯盟），若以黨籍區分，意味著小黨議員在選區內完全沒有友好盟友，但未必與實際狀況相符，一來政黨本就難以嚴格約束里長的行為，二來從小黨議員的角度而論，本就因選區政治環境而勢必與他黨里長合作，因此和小黨議員相友好的同盟里長，仍可能以相同陣營為主。

步黨的議員童仲彥，分別於 2015 年 7 月以及 2017 年 2 月遭原屬政黨決議開除黨籍，兩人此後皆無加入其他政黨。縱使 2014 年兩人皆披掛黨籍參選，不過考量在開除黨籍前，議員本人可能早已和原政黨漸行漸遠，其行為模式未必與原政黨相似，因此本文選擇將李慶元與童仲彥歸類為無黨籍議員。

(五) 是否為現任里長

該里由現任里長連任者編碼為 1，由新任里長當選者編碼為 0。在此未如議員資深程度編碼為連續變數的原因有二：第一，由於臺北市里長選舉在臺灣選舉史上已行之有年，目前政府公開為民眾自由取得之資料範圍起訖年份為 2010 年至 2018 年。換言之，依目前資料限制，幾乎只能看出是否為現任里長。第二，儘管只能看出類別資訊，但由於臺灣里長多半久任不下的特性，其實最主要的變異仍在於資深里長是否為新里長挑戰成功，因此仍然能夠看出資深里長里的需求是否不斷被滿足。

(六) 老年人口比例

根據國際通用定義，老年人口指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本文採用 2014 年底的人口統計資料，將各里老年人口數除以里總人口數，計算所有里別的老年人口比例。本文僅採 2014 年底戶政資料原因有三：第一是時序合理性，第十二屆市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因此 2015 年考量各里需求的資源分配，所參照的基準理應是前一年度的人口結構。第二關乎資源性質，縱使 2016 年至 2018 年 (t) 理論上亦應參考 t-1 時的人口結構，不過地方建設這項資源不同於敬老活動或長照服務等政策，標準有逐年評估與及時調整的迫切性，因此以 2014 年底為基準仍屬合理。第三，實際上各年度各里的老年人口比例差異並不大。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文屬量化研究，利用圖形以及統計模型逐步檢驗前述假設。在圖形方面，除了常見的雙變數散佈圖，本文將同時利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將研究的核心變數地理視覺化 (visualization)，從空間的視角呈現資料分布情形。在統計模型方面，本文將使用兩層、非套疊 (non-nested) 的多層 Tobin 之機率單元模型 (Multilevel Tobit Model，以下簡稱多層 Tobit 模型) 進行統計推論，以下將分別介紹多層次分析的意涵以及 Tobit 模型的概念與推估邏輯。

有別於既有研究偏向單以議員或里別為分析單位，本文將透過「多層迴歸模型」(multilevel regression model)，同時結合議員與里層次資料進行分析。一般而言，多層分析無論就資料結構或模型設定，在概念上皆具備典型的階層式 (hierarchical) 特徵，例如視個人內嵌於 (nested in) 城市之中，因此在資料結構中，來自同一座城市的市民在城市變項上會有相同觀察值，迴歸模型亦同時涵蓋個人與城市兩個層次，背後的意涵是考量相同城市的市民間彼此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而非如單一層次迴歸模型，將觀察對象視為相互獨立的個體，因此多層模型可估計出不同層次對依變數的影響效果，例如區分個人層次以及不同城市之間，對依變數的影響，甚至可估計城市對個人的交互作用如何影響依變數變化 (Gelman and Hill 2007, 237-244)。

由於本文旨在探討議員在選區里投注資源的多寡，概念上同時涵蓋選區里以及議員兩個層次，多層迴歸模型因此是相當適切的推估方式。一方面可以回答為何議員會特別投注心力在某些次級選區 (在本文中為里)，一方面可以回答在爭取建設資源上不同議員間是否有所變異，同時也可以就需求視角回答為何某些里別可以獲得較多建設資源。從這個角度出發，好處是可以考量不同層次因素的影響效果，例如議員所屬黨派 (議員層次)、或者里內人口結構 (里層次) 等，同時意味著，當研究者聚焦探討第一層 (主要層次) 因素對依變數的影響效果時，

可以控制其他層次異質性產生的可能影響。

在多層分析的資料與模型結構上，第一層次分析單位為「里—個別議員」，研究者須針對該層次變數蒐集各個議員在自家選區各里別內的觀察值，第二層次則涵蓋「個別議員」與「里」兩個面向，即依變數會同時受議員與里別影響而有所不同。概念上第一層次內嵌於第二層次之中，不過在第二層次中，議員與里互不隸屬，因此屬於多層模型中的非套疊結構 (Gelman and Hill 2007, 244)。在變數設定部分，第一層次包含依變數以及主要解釋變數，包括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在各里的核定金額、市議員在各里的催票率，以及對每位議員而言，選區各里里長是否為同黨籍。在第二層次中，「個別議員」部分的解釋變數包括議員資深程度與議員所屬黨派，須注意的是，此部分由於樣本數（議員人數）僅 58 人，因此不宜放入過多變數。最後，「里」部分則放入地方需求變數，包括各里老年人口比例，以及里長為新任或由現任里長連任，代表各里核定金額是否為地方需求高低所影響。

在模型選擇方面，由於本文依變數屬於受限依變數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 LDV) 中「正解值包含零的依變數」(corner solution outcome) 一類，因此採 Tobit 模型進行分析 (黃紀、王德育 2012)。所謂受限依變數，意指研究者受某些因素影響，僅能觀察到範圍受限 (restricted)、缺漏非隨機產生的依變數。倘若逕以一般迴歸模型分析，不但可能產生估計偏誤，甚至得出截然不同的研究結論 (黃紀、王德育 2012)。受限依變數有許多類型，包括在抽樣階段完全排除特定族群的截尾資料(truncated data)、基於某因素而將低於(或高於)門檻之觀察值紀錄為門檻值的設限資料(censored data)，前者例如分析薪資差距時，樣本排除未就業女性；後者如年收入超過百萬者仍登記為一百萬元。其中「正解值包含零」一類是指，理性選擇分析最適行為值之一包含零，也因此資料多半存在為數眾多的 0 值，此時即適用 Tobit 模型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 Tobit 模型多被視為下方設限值為 0 設限迴歸之特例，但意義與設限資料截然不同，差異在於 0 並非基於某項原因（例如難以觀察）而刻意設定的值，而是有意義的真值（例如沒有支出）。此外，正解值包含零一類資料同樣不能完全排除其中的 0 值，逕自以截尾資料處理，否則研究者所得出的結論，將無法推論到完整的母體。是以，Tobit 模型在處理正解值為零之資料的邏輯是將依變數為 0 與非 0 相區隔，分別考量：先假定存在服從常態分佈的隱性依變數 y^* ，並將研究者的觀測值視為顯性依變數 y ，再針對 $y = 0$ 和 $y > 0$ 賦予相應的機率，目的在於，計算研究者所關心之顯性依變數 y 的條件期望值時，納入各自機率作為權重（黃紀、王德育 2012）。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本章將逐步驗證前述假設是否成立，並提供經驗資料分析結果佐證，旨在回應本文所關注的核心問題，即在總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議員會本於何種考量決定資源分配的位置？為何在同樣一名議員的選區範圍中，某些里別可以分得較多建設資源，有些卻較少、甚至沒有分得任何資源？以下將分為兩節，第一節以描述性統計呈現主要變數的分布狀況，並以大安、文山區為例，呈現個別議員的空間分布圖形；第二節則透過散佈圖初步觀察變數間的關係，最後以模型進一步驗證，確認各項因素對分配的影響程度為何。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本文旨在探討資源分配，在此首先呈現依變數相關的描述性統計量，變數類型屬連續變數。圖 3 為匯集所有分配資料後的分布，由於在分析的資料框架中，每一筆資料表示第 j 位議員在第 i 里所分配的金額（例如屬耿桂芳在政大里共分配 134,000 元），因此資料匯集後圖形所代表的意涵不太直觀，但由於後續模型以此為分析單位，在此仍如此呈現。⁷

首先可由圖形中 0 值次數所占比例過半看出，議員在相當比例里別中其實根本不會分配任何資源（即分配 0 元），而且這種分配態樣可能普遍存在，是多數、甚至是每一位議員所共有的分配模式。⁸其次，在 0 值之後可發現次數急遽下降，當分配金額才達到 12,500,000 元時，次數已經相當貼近 X 軸，可見各議員在投

⁷ 按議員區分以及取自然對數後的金額分布狀況請參照附錄一與附錄二。

⁸ 實際上共有 2766 筆 0 元的觀察值。圖形中 0 元次數看似超過 3000 筆，其實是製圖時為了同時呈現 0 元以及其他金額分布，調整 bin 值後，R 自動將極小的 x 值歸為 0 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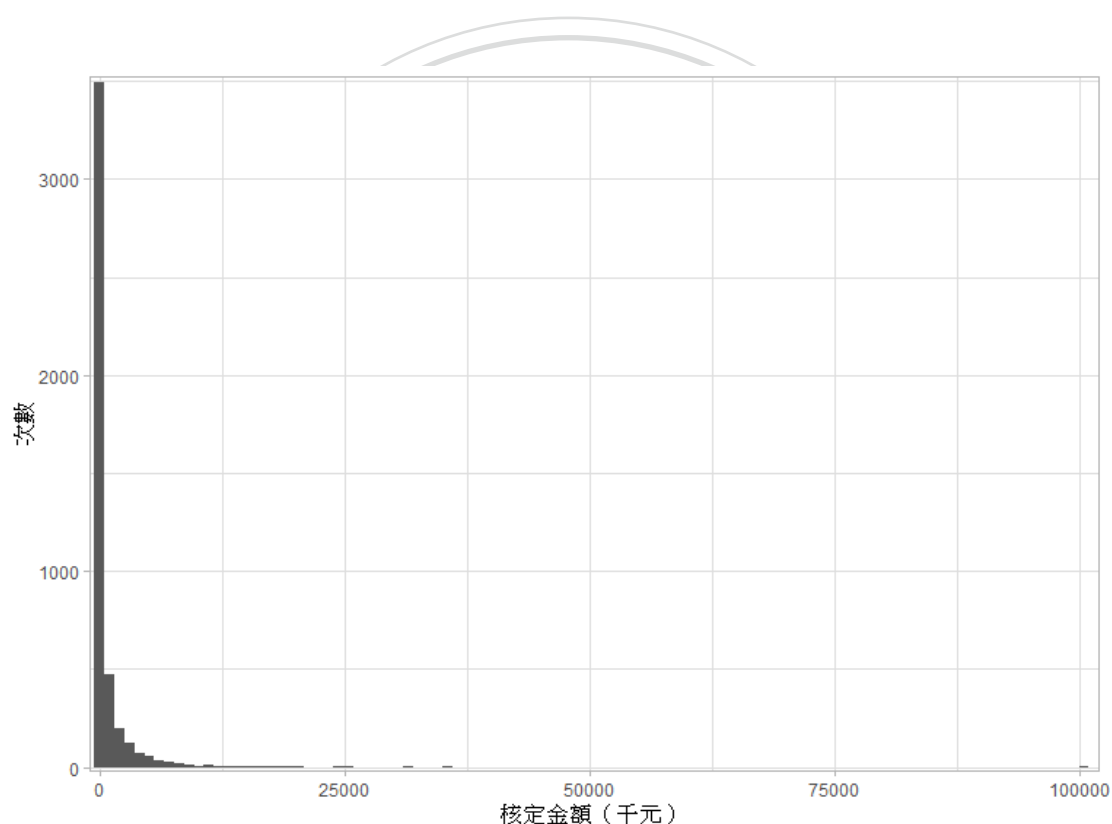
注建設時多半是小額分配，單一里別所分得的金額通常不會非常高，大多在 6,250,000 元以下。⁹再者，撇除分得 0 元里後各里分得金額次數集中左側，並沒有顯示出普遍離散的情形，顯示各里別之間整體分配金額落差有限，僅因極少數里別分得超高額建設經費而牽動圖形走勢，使整體最後呈現右偏分布，其中以戴錫欽在信義區景勤里分配金額最高，為 100,502,000 元。

搭配個別議員的分布情形進一步檢視，基本上可以首先確認前述趨勢。若從各議員在各里的平均分配金額來看，可發現不同議員之間確實存在變異，平均分配金額最高的前十名議員，由高至低依序為陳義洲、陳永德、陳炳甫、葉林傳、戴錫欽、林瑞圖、許淑華、陳政忠、王欣儀、和何志偉。就議員資深程度而言，其中有七位都具備相當資歷，陳政忠、林瑞圖、陳永德、和陳義洲都是任職超過十六年（含）的超資深議員，王欣儀、許淑華和戴錫欽在 2014 年當選後，則開始各自的第三或第四任期，並不能算是資淺議員，十位中只有中山、大同區的陳炳是初次當選的新手議員，看似意外，但其實有跡可循，陳炳甫為資深前臺北市議員陳玉梅之胞弟，早在 2014 年參選前，就長期擔任陳玉梅服務處主任，累積了豐厚人脈，擠進分配前段班甚為合理。整體來說，資深議員確實有分配較多資源的趨勢。從議員所屬黨派的面向而論，這十名議員中有六位國民黨議員，兩位無黨籍議員和兩位民進黨議員，雖然無黨籍和民進黨議員都是兩位，但從所有議員的角度而論，除童仲彥所分配金額是倒數第三低外，李慶元尚能算分配金額的中偏前段班（第二十位），相較之下，全體民進黨議員分配金額其實不如預期中

⁹ 這部分與作者訪問政治實務工作者的結果相吻合。關於資源規模，一名無黨籍市議員服務處主任表示，建議事項多半是小型的地方建設，諸如設置路燈、劃設紅（黃）線、通水溝、鋪設道路等等，大型建設（例如爭取捷運線）項目相對少，因為大型建設項目在實務上通常有難以克服的技術性問題，因此需耗時數年甚至十年以上，也不是單一議員就可爭取而得，另一名國民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亦提出相同說法。[訪問日期：無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2020 年 9 月 23 日）；國民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2020 年 7 月 21 日）]

多。總的來說，藉由觀察議員在各里分配金額之分布，可以得出兩個重要結論，其一是市議員在提出建議事項時，不僅會考量要分配多少資源，還存在另一個決策面向，即是否要在某個里分配資源。也因此，在每一位議員的選區中，才會有相當比例的里別並沒有分配到任何款項。其二是，各議員間的金額落差，意味著不同議員很可能會直接影響資源分配多寡，因此在後續模型建構時，考量議員對依變數的影響機制並評估其效果是相當適切的作法。

圖 3 市議員所提建議事項在各里核定金額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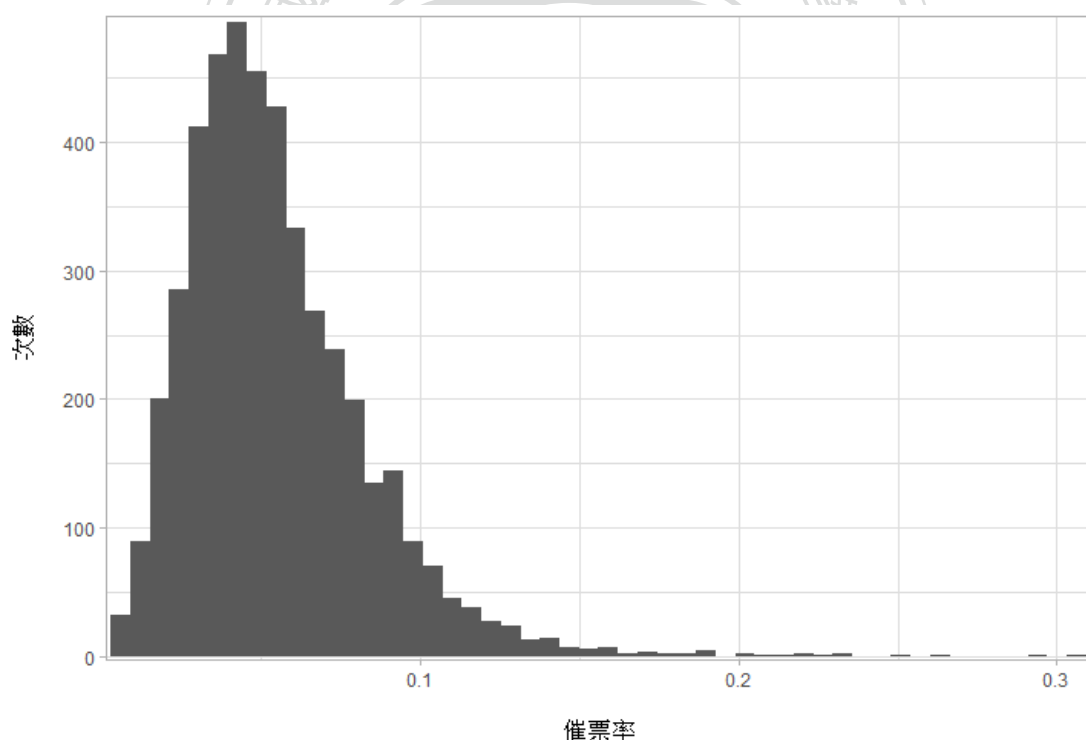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明細表」，由作者自行繪製。

在主要解釋變數上，圖 4 與圖 5 分別呈現匯聚各市議員在各里催票率以及里長和議員是否同黨籍後之分布。臺北市議員在各里的催票率整體來說大多落在 0.03 至 0.06 的區間，其中張茂楠在松山區安平里開票結果最好，獲得三成左右

選民支持，以地方議員選舉的角度來看，已經可說是扎根穩固，在地實力相當深厚。就里長—議員垂直連結方面，里長和選區議員多半分屬不同黨，意味著議員和里長黨籍在臺北市整體的分布情形有相當落差。具體而言，臺北市里長大多為國民黨、民進黨或無黨籍，其中又以國民黨和無黨籍居多，相較之下，藍綠議員分布趨近各半，如此意謂民進黨議員的選區中有許多國民黨籍里長，若位於傳統深藍鐵票區尤其明顯；二來表示無論是泛藍或泛綠議員，都勢必和無黨籍里長打交道，缺乏政黨直接連結，雙方互動彈性更大。¹⁰承前述，由於匯集每一筆資料點後所呈現的圖形不易理解，亦可能因資料匯聚出現偏差，因此同舉大安、文山區議員為例，就兩個主要解釋變數分別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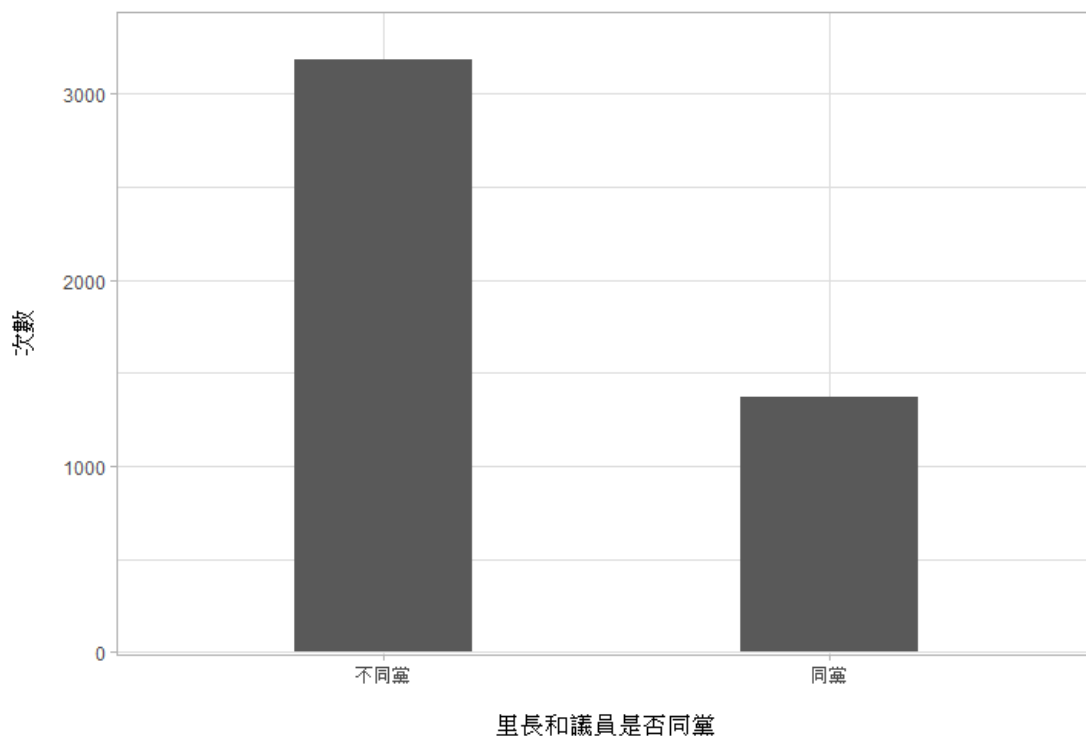
圖 4 市議員在各里催票率分布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4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得票明細，由作者自行繪製。

¹⁰ 按議員區分的主要變數分布請參照附錄三。

圖 5 里長和議員是否同黨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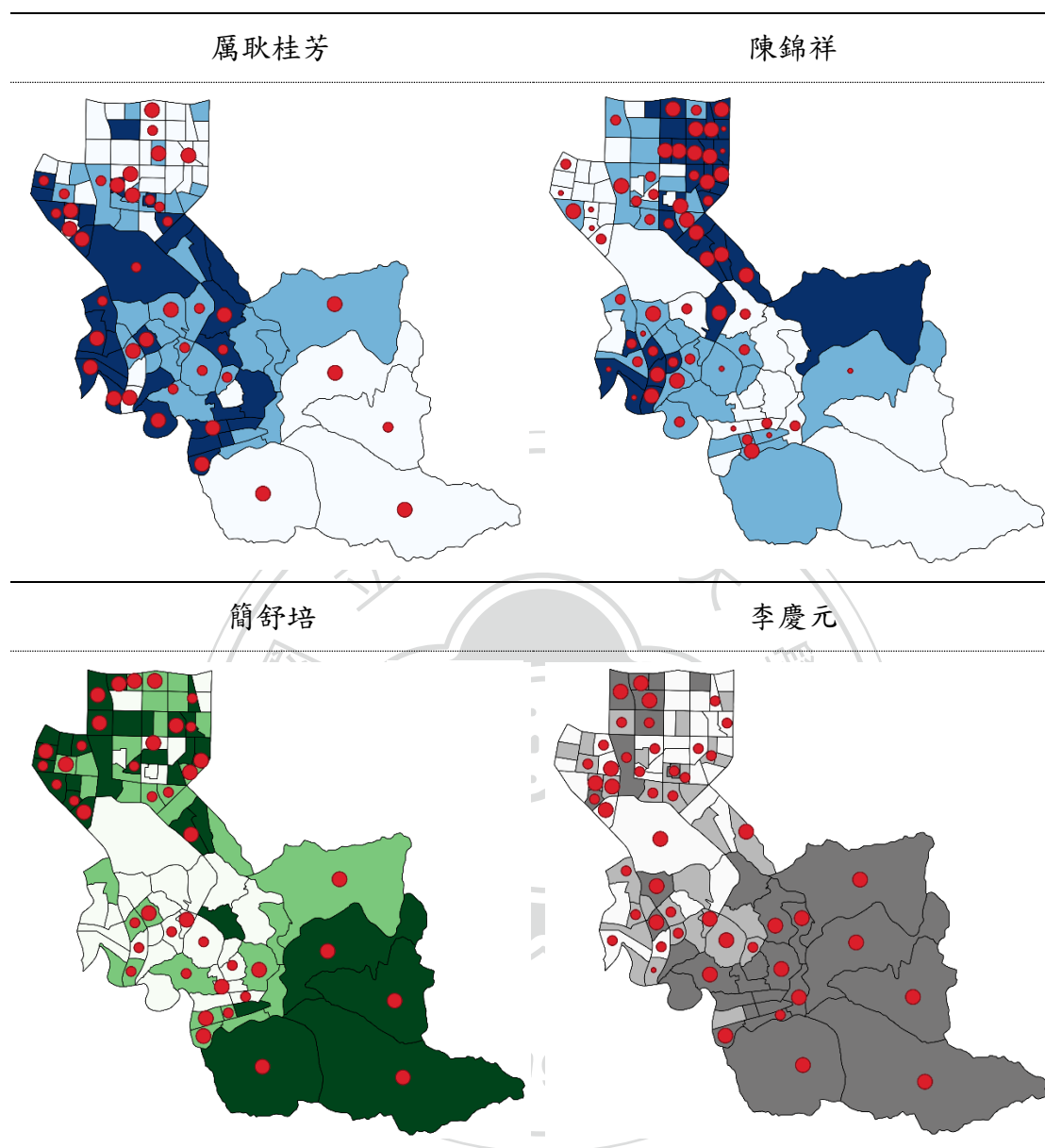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網站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4 年里長選舉明細，由作者自行繪製。

圖 6 為大安、文山區議員的催票率與金額分配的空間分布情形。首先可見，整體來說，各議員的圓點大多集中深色與中間色里別，顯示資源的確集中在支持度較高的部分。不過不同議員之間，圓點大小和色階的趨勢卻不盡相同。舉例來說，屬耿桂芳與陳錦祥同為國民黨籍，是分別任職 16 年與 20 年的超資深議員，陳錦祥在深色里的部分多是大圓點，但屬耿桂芳的分布卻未顯示相同趨勢，數個大圓點位在淺色里，表示就分配金額而言，陳錦祥所分配金額大多集中在支持度較高的里別，而屬耿桂芳的高支持里和中支持里，分配金額沒有明顯差異，意味著在分得資源的地區，屬耿桂芳所得票數多寡和金額之間關係可能不大。其他議員的分配趨勢上，李慶元與陳錦祥類似，簡舒培則較接近屬耿桂芳。¹¹

¹¹ 值得注意的是，為同時呈現催票率與金額的空間分布情形，兩個變數在圖形中皆由連續變數

圖 6 大安、文山區議員催票率與各里核定金額的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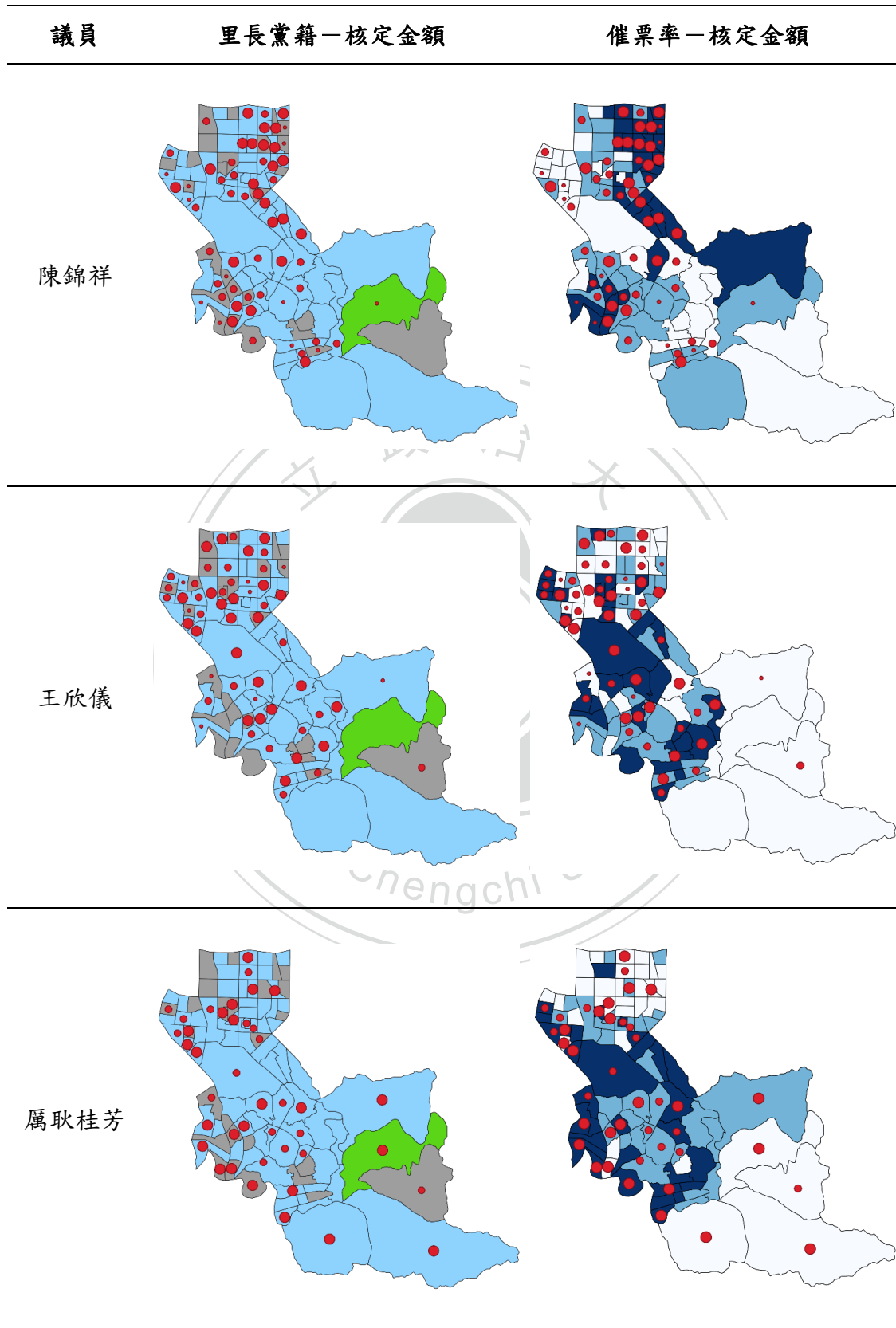
說明：圓點為分配金額，大小依議員各自分配金額，區分為最高的前 1/3、1/3 至 2/3、以及金額最低的後 1/3 筆；底圖色階依催票率高低區分，顏色越深表示支持度越高。

轉換成類別變數。換言之，分類過程勢必會失去一些重要資訊，例如無法從同一類別中看出選票多寡和金額高低，不過由於本節目的是從最直觀的角度，初步確認變數如何分布，以及解釋變數和依變數間是否存有趨勢，以利後續進行系統性檢驗，因此在考量 GIS 圖形可呈現空間視角，而不只是一個圓點的優勢下，最後仍選擇如此呈現。

資料來源：彙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明細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4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得票明細，由作者自行繪製。

最後，大安、文山區里長與市議員是否同屬某黨派與金額分布間的關係，參見圖 7，在此僅以陳錦祥、王欣儀與厲耿桂芳為例。一般而言，臺北市大安、文山區可能是較極端的例子，多被視為傳統深藍鐵票區，也就是說，披掛國民黨籍參選可能更具優勢，這種趨勢可見於各層級選舉，在里長層級亦不例外。檢視大安、文山區里長黨籍分布，2014 年當選的 93 位里長中，國民黨籍里長共 69 位，約佔 72%，無黨籍里長有 26 位，27%，民進黨籍里長僅 1 位，約佔 1%，這同時也說明為何就整個臺北市而言，議員和里長分屬不同黨派的次數占多數。直觀而論，國民黨籍議員本身就容易分配到同黨里長里，但若搭配市議員在各里得票狀況圖形仔細觀察，仍有一些有趣的發現。由右欄催票率與金額分布圖形可見，王欣儀與厲耿桂芳的分布情形基本上較陳錦祥離散，不僅分配不少建設在中度支持里，也會在低支持里提出建議，進一步和左圖相對照，可發現其中數個低支持里里長皆屬國民黨籍；相較之下，陳錦祥本身就有資源集中高支持里的明顯趨勢，少數在低支持里的圓點顯得格外突兀，比對後同樣可以發現，這些多半是同黨里長里，因此不能輕易斷定里長黨籍不具影響力。

圖 7 大安、文山區里長所屬黨派與國民黨議員在各里核定金額分布



說明：左欄（里長黨籍—核定金額）圓點為分配金額，大小依議員各自分配金額，區分為最

高的前 1/3、1/3 至 2/3、以及金額最低的後 1/3 筆；底圖色階依該里里長所屬黨籍區分，藍色表示國民黨籍、綠色表示民進黨籍、灰色則為無黨籍。右欄（催票率—核定金額）圓點為分配金額，大小依議員各自分配金額，區分為最高的前 1/3、1/3 至 2/3、以及金額最低的後 1/3 筆；底圖色階依催票率高低區分，顏色越深表示支持度越高。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2015-2017）；中央選舉委員會（2014），由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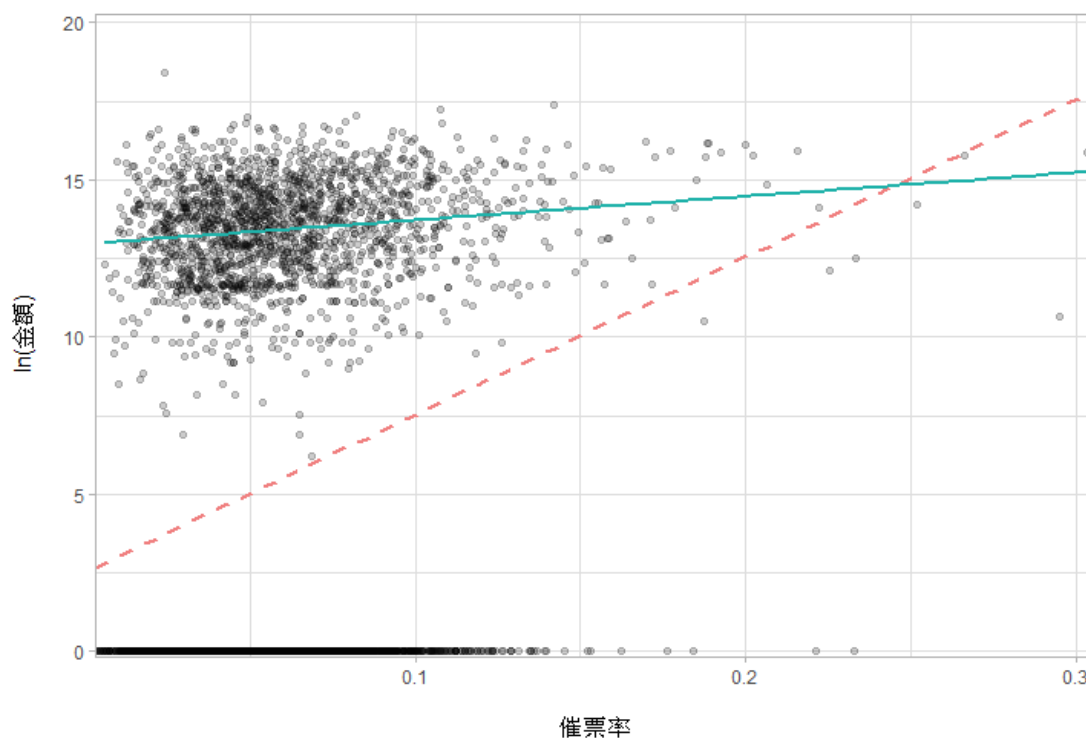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運用策略的實證分析

本節將以統計方法，從視覺化分布資料到系統性模型檢驗，逐步分析臺北市議員對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運用策略，驗證市議員是否一如本文預期，傾向將資源挹注到支持度較高的里別，藉此鞏固自身支持者。

從上一節的描述性統計量可發現，0 元的次數在金額分布所占比例不容忽視，也就是說，後續模型是否納入、以及如何處理 0 值將可能左右分析結果。接下來的分析過程大致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同樣輔以視覺圖形說明，有別於第一節的空間分布圖形，本節將使用散佈圖呈現原始資料，修正前一節因轉換變數尺度而失去部分資訊的缺點；第二部分則為模型分析，首先運用常見的多層線性迴歸模型 (Multilevel Linear Model)，呈現在忽略過半數里別核定金額為 0 的狀況下，統計模型的估計結果，最後再透過兩階段估計法估計多層 Tobit 模型，從「是否分配到資源」以及「分配到多少資源」兩個面向，討論資源分配機制及其影響程度。

圖 8 為彙整 58 位市議員在各里的催票率與核定金額(取自然對數)資料後，所形成的散佈圖。其中，虛線是納入所有資料點的迴歸線，實線則是排除金額 0 元之里別後的迴歸線。初步觀察可發現，催票率與核定金額間呈現正相關，表示基本上市議員在該里的催票率越高，該里別也會分配到較多資源，一如本文預期。值得注意的是，兩條迴歸線的斜率並不相同，意味著是否納入 0 元里別將會影響兩者趨勢：包含 0 元里別時(虛線)，催票率與金額的相關程度較排除 0 元時(實線)更高，一旦排除 0 值，只考量分得資源里所得金額多寡時，迴歸線趨於平緩，催票率與金額間僅微弱正相關，意謂在這些里別中，選票多的里和選票少的里，在金額分配上其實沒有明顯差異。

圖 8 催票率與各里核定金額（自然對數）散佈圖



說明：虛線為匯集所有資料點之迴歸線；實線為金額資料不為 0 之迴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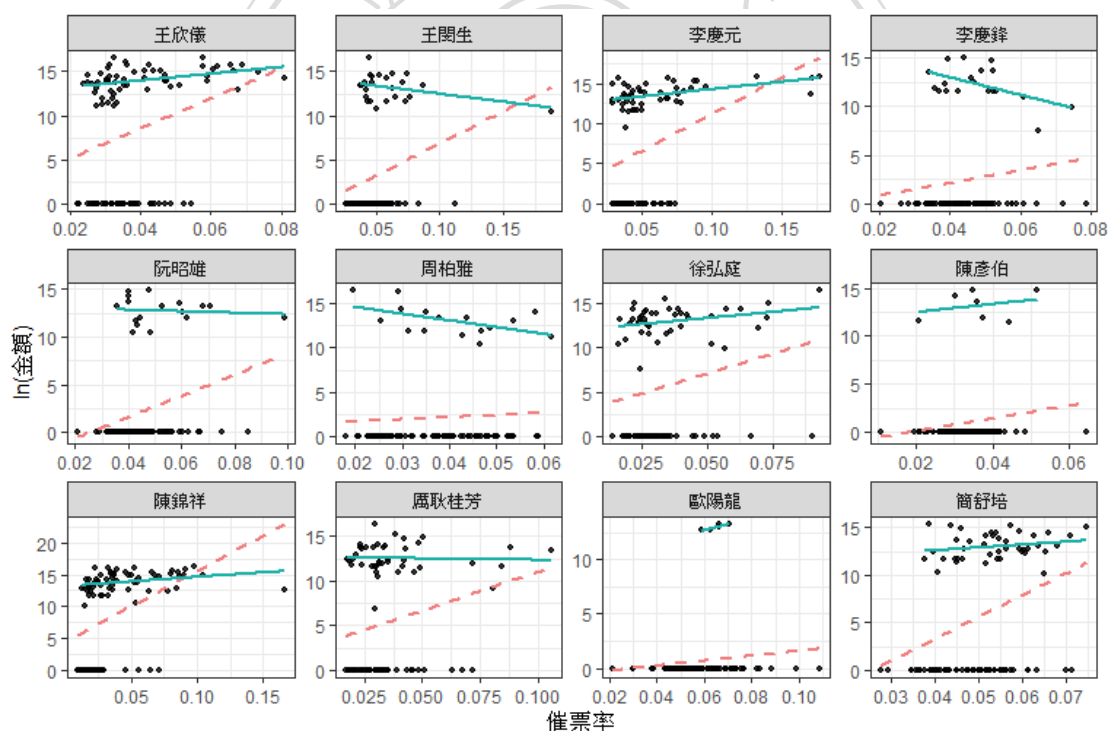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彙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明細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4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得票明細，由作者自行繪製。

註：原金額為 0 元之里別經 +1 校正，取自然對數後其值為 0。

圖 8 匯集了所有市議員在各里的資料 (complete pooling)，大致呈現整體趨勢。然而因為本文旨在關注市議員在選區內部的分配行為與態樣，無論就學理概念或資料結構而論，都具有多層次的意涵，換言之，資源分配態樣會同時因人（議員）、因地（里）而異。為便於閱讀接下來僅以第六選區（大安、文山區）為例，初步檢視各議員的分配行為與資源分布狀況，更重要的是，觀察 0 值是否會改變分布趨勢。在圖 9 中，虛線與實線的差別同樣在於是否排除 0 元里別（實線為

排除金額 0 元里別後的迴歸線)。由圖形可見，若將 0 元里別合併處理（虛線），催票率與金額的趨勢在各議員間一致存在正向關係，不過周柏雅、歐陽龍與陳彥伯兩者相關程度不高，可能是議員本身不常提出建議所致。但若排除 0 元里別，趨勢便開始產生變化，催票率和分配金額的相關程度大幅削減，例如簡舒培、陳錦祥、王欣儀與徐弘庭；在部分議員中，兩者相關性甚至由正轉負，如阮昭雄和厲耿桂芳，代表高支持里所分得金額反而較少。不過無論方向是正是負，整體而言相關程度都不高，趨近水平線，意謂各議員多半不太隨著各里票數多寡而有明顯差別待遇，基本上與臺北市整體趨勢相一致。

圖 9 大安、文山區議員催票率與各里核定金額（自然對數）散佈圖



說明：虛線為匯集所有資料點之迴歸線；實線為金額資料不為 0 之迴歸線。

資料來源：彙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明細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4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得票明細，由作者自行繪製。

註：原金額為 0 元之里別經 +1 校正，取自然對數後其值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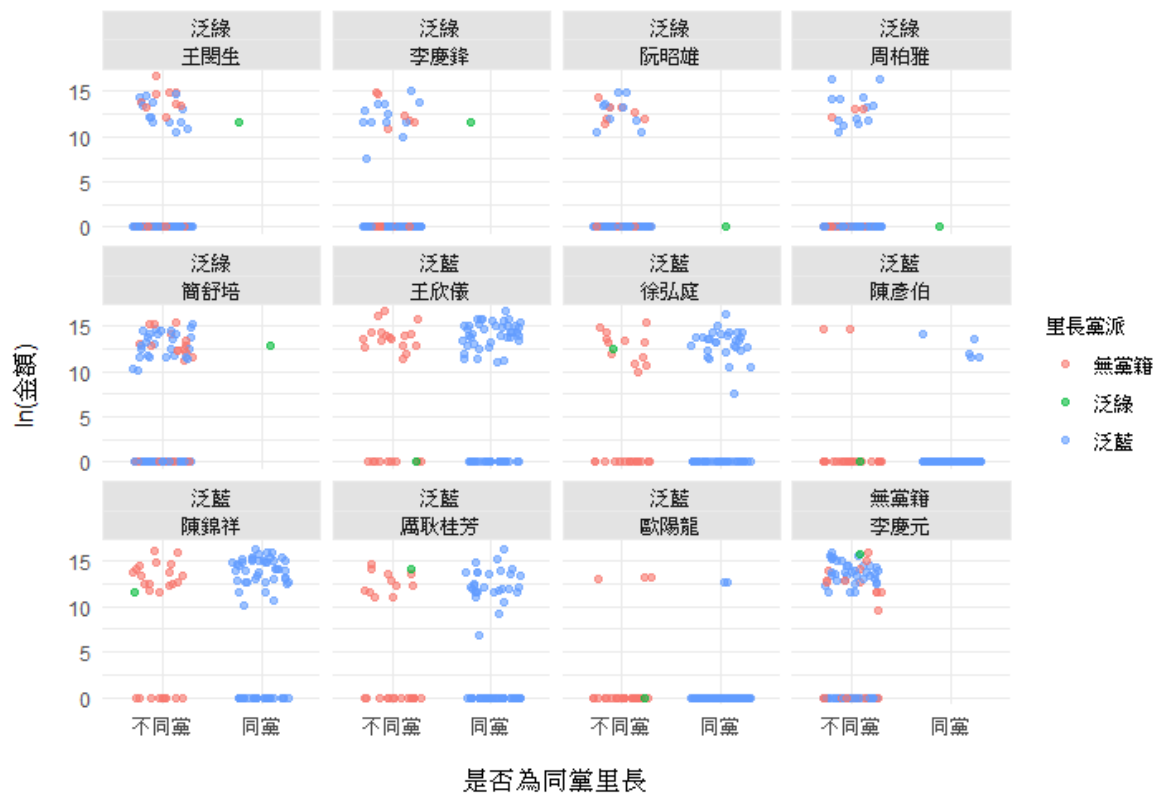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變化一方面可能肇因於資源分配集中少數里，以致按個別議員討論時 (separate model)，排除 0 元里後的觀察值數量對趨勢影響甚鉅（例如周柏雅和歐陽龍僅在零星里別分配款項）。另一方面，由於這些 0 是「有意義的真值」，代表市議員在這些里所分配金額為 0 元，若逕自排除 0 值，確實可能錯估統計相關性，從學理的視角出發，這部分僅解釋在分得資源的里別中，為什麼有些里會分到較多資源，卻未能捕捉更完整的分配機制。總之，由上列圖形得到的初步結論是催票率和金額之間的趨勢不如預期明確，實際效果如何有待後續驗證。惟應留意議員在多數情形下並不會分配任何資源，為數眾多的里別其實有相當大的機率根本無法分得資源，0 值因此會大幅牽動推論結果。無論是完全納入或排除皆非適切作法，反而須額外考量分得 0 元的機率（即 $\Pr(y = 0)$ ），以此作為權重，凡此種種都凸顯出運用多層次分析以及 Tobit 模型的重要性。¹²

最後呈現的是大安、文山區議員與里長是否同黨對核定金額的散佈圖（參見圖 10），在模型中該項變數僅分為「同黨」與「不同黨」兩類，但為了清楚觀察細微變化，本圖仍標出里長所屬黨派。圖中可見，國民黨籍議員的確分配許多資源給同黨里長，但也有一定比例的無黨籍里長里；民進黨議員則受限於選區內部僅 1 位同黨里長，因此可說是完全分配給他黨里長里，整體結果不出所料。不過進一步觀察民進黨議員的分配情形，可以發現當中不全然是國民黨籍里長，反而有為數不少的無黨籍里長，其中王閔生分配給無黨籍里長的金額甚至略高於國民黨籍里長。因此亦不排除部分友好民進黨議員的里長，囿於環境而選擇維持無黨

¹² 相對於匯集所有層次資料點進行估計的 complete pooling model，以及每個議員分別估計的 separate model（或類似邏輯的 no pooling model），多層迴歸模型是介於兩者之間的 partial pooling model，一方面可進一步考量里和議員層次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以調整 separate model 或 no pooling 中，樣本數過小的問題 (Gelman and Hill 2007)。

籍的可能性，當然這部分僅是推測，實際測量有相當難度。

圖 10 大安、文山區議員與里長是否同黨及各里核定金額（自然對數）散佈圖



資料來源：彙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明細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4 年臺北市里長選舉明細，由作者自行繪製。

註：為避免資料點重疊影響判讀，利用 R 繪製圖形時經 jitter 微調。

到目前為止，所有討論皆以視覺觀察為基礎，儘管可以發現變數間有趣的趨勢，不過僅及於一個解釋變數與依變數之間的關聯性，在個別議員部份也只是針對大安、文山區的初步檢視，各項因素對於資源分配的影響效果尚須模型驗證。接下來運用統計模型，進一步驗證市議員的資源分配機制。首先是多層線性迴歸模型的分析。式 4.1 至式 4.3 為多層線性迴歸模型設定， y_{ij} 是各議員所提建議事

項在各里的核定金額，取自然對數後作為模型依變數，¹³如下：

第一層 (Level-1 model)：

$$\ln(y_{ij}) = \beta_0 + \beta_1 (\text{催票率}_{ij}) + \beta_2 (\text{同黨里長}_{ij}) + \alpha_j + \alpha_i + \varepsilon_{ij} \quad (4.1)$$

第二層 (Level-2 model)：

$$\alpha_j = \gamma_{10} + \gamma_{11} (\text{資深程度}_j) + \gamma_{12} (\text{議員所屬黨派}_j) + u_{1j} \quad (4.2)$$

$$\alpha_i = \gamma_{20} + \gamma_{21} (\text{老年人口比例}_i) + \gamma_{22} (\text{現任里長}_i) + u_{2i} \quad (4.3)$$

在此模型中，下標 i 表示里，下標 j 表示個別市議員，第一層模型下標 ij 指第 j 位議員在第 i 個里， β_1 與 β_2 為本文核心解釋變數的影響效果，可看出議員是否傾向將資源分配到高支持或有同黨里長的地方， α_j 與 α_i 分別為議員效果與里效果，代表不同議員和不同里直接影響分配金額高低的幅度，納入模型可控制議員與里別之間的差異。第二層模型進一步納入議員和里層次變數，旨在解釋議員效果和里效果是透過何種機制影響分配。具體而言，式 4.2 的 γ_{11} 與 γ_{12} 有助於說明分配金額是否因議員的資深程度和所屬黨派而有所區別，式 4.3 則能從 γ_{21} 與 γ_{22} 探討地方需求的影響，回答某些里別是否因本身需求較高因此分得較多建設款項。上述三式中， ε_{ij} 、 u_{1j} 和 u_{2i} 皆為誤差項。

多層線性模型估計結果參見表 1，隨機效果部分顯示不同議員與里別間有相當變異，意味著利用多層次分析不僅符合學理概念，也與經驗層面相吻合。固定效果部分則是各種機制對依變數的影響方向與幅度，¹⁴結果顯示，催票率以及是

¹³ 金額 0 元的觀察值經 +1 微調，以免成為遺漏值。

¹⁴ 模型依變數經自然對數轉換，不宜直接以估計係數解讀各項變數的影響幅度，但由於這不是本文主要模型，在此僅作趨勢說明，不多做轉換。

否為同黨里長兩項變數符合預期，對在各里的分配金額有正面影響並且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表示議員確實傾向將資源投注在支持度較高、以及有同黨里長的里別。不過，地方需求變數則與預期相反，老年人口比例越高的里別分配金額反而越低，由現任里長連任的里別所分配到的金額也較少；議員層次影響機制則不如預期，縱使模型估計出議員的資歷深淺對分配有正向效果，但其與議員所屬黨派皆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1 影響資源分配多寡的因素（多層線性模型）

多層線性模型			
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在各里的核定金額 (自然對數)			
	估計係數	標準誤	t 值
固定效果			
常數項 ($\hat{\beta}_0$)	3.77***	1.82	2.08
催票率 ($\hat{\beta}_1$)	65.63***	3.56	18.46
同黨里長 ($\hat{\beta}_2$) (參照：非同黨里長)	0.92***	0.25	3.68
資深程度 ($\hat{\gamma}_{11}$)	0.27	0.22	1.28
議員所屬黨派 ($\hat{\gamma}_{12}$) (參照：無黨籍)			
泛綠	-1.10	1.62	-0.68
泛藍	-0.14	1.57	-0.09
老年人口比例 ($\hat{\gamma}_{21}$)	-8.66*	4.26	-2.04
現任里長 ($\hat{\gamma}_{22}$) (參照：新任里長)	-1.52***	0.27	-5.74
隨機效果			
	標準差 (變異數)		
截距 (里)	1.447 (2.093)		
截距 (個別議員)	2.797 (7.821)		
里—個別議員	5.626 (31.65)		
觀察值個數	4552		
里數	456		
市議員數	58		

註：***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 $p < .05$ 。

儘管主要解釋變數的影響效果符合預期，但誠如前述，資料實際分布狀況並不適用多層線性模型，否則將導致估計偏誤，亦不符合學理意涵。因此接下來進一步利用多層 Tobit 模型，經兩階段估計各項因素對分配的影響效果，估計結果參見表 2，由於本文採用兩階段估計法，因此表 2 包含兩個模型的分析結果。

在模型設定上，Tobit 模型處理「正解值包含零」的邏輯在於，以「依變數為 0」、以及「依變數大於 0」的機率作為權重，建構出研究者所關心依變數 y 的條件期望值（黃紀、王德育 2012），因此，第一階段為二分類依變數的機率單元模型分析（參見式 4.4 與式 4.6）。有別於多層線性模型中式 4.1 以金額作為依變數，此時模型依變數 y 為「分到 0 元」與「大於 0 元」兩類，分別有「依變數為 0」（式 4.5）、以及「依變數大於 0」（式 4.6）的機率，並能進一步估算依變數為 0 的風險（Inverse Mills Ratio, IMR；參見式 4.7）（黃紀、王德育 2012）。在此階段，模型背後的意涵是：議員是否在各里分配資源。第二階段則為一般多層線性模型，近似式 4.1 至式 4.3，在此不額外列出公式。其中兩個主要差異分別在於，此部分僅針對有分配到資源的里別進行分析（即 $y_{ij} > 0$ ），且模型中多加入第一階段估計的 IMR 值作為控制變數。第二階段模型的意義與圖 8、圖 9 實線部分相近，意味著在分得資源的里別中，各項因素是否影響、以及如何影響分配金額多寡。

$$y = \max(0, y^*), \quad y = \begin{cases} 0 & \text{if } y^* \leq 0 \\ y^* & \text{if } y^* > 0 \end{cases} \quad (4.4)$$

$$\Pr(y = 0|\mathbf{X}) = 1 - \Phi\left(\frac{\mathbf{X}\boldsymbol{\beta}}{\sigma}\right) \quad (4.5)$$

$$\Pr(y > 0|\mathbf{X}) = \Phi\left(\frac{\mathbf{X}\boldsymbol{\beta}}{\sigma}\right) \quad (4.6)$$

$$\text{IMR} = \frac{\phi(\mathbf{X}\boldsymbol{\beta}/\sigma)}{\Phi(\mathbf{X}\boldsymbol{\beta}/\sigma)} \quad (4.7)$$

至於各項因素究竟如何影響著地方建設資源分配，由表 2 顯示，在第一階段模型中，催票率以及是否為同黨里長兩個主要變數，確實會顯著提升該里別分配到資源的機率，但資深程度與議員所屬黨派卻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議員效果不如預期。儘管過去文獻多指出，分配情形會隨議員的資歷深淺和黨籍而有所差異，但就臺北市地方層級分配系統而言，由「誰」來分配並沒有太大落差，不會因為是新手議員而毫無所獲。另外可注意到，政黨在臺北市地方分配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於增加議員和里長間的縱向聯繫，而非橫向促成議員—市府結盟。換言之，市府團隊並不受柯文哲與民進黨公開合作的選舉策略影響，而特別優待民進黨議員；也間接證實，傳統分配理論強調的議會多數黨優勢在地方建設資源分配上並不明顯。原因可能在於，小型地方建設毋須經過議會多數議決，且該屆議員分布藍綠大約各半，在預算安全考量下，市府團隊亦缺乏給予差別待遇的誘因。大致而言，各里分配與否主要仍取決於地方和議員間彼此相連結的程度，包括直接的選票連結以及間接的同黨里長連結。在地方需求部分，現任里長以及老年人口比例機制效果超出先前預期，新任里長里和老年人口比例越低的里，其建設需求反而更容易獲得滿足。從學理層次而論，新任里長里較容易分得資源可能與里長的競爭程度相關 (Stein and Bickers 1994)。儘管老里長能以靈活的交際手腕滿足里內建設需求，但同時意味著，老里長深知該如何應對五花八門的里民需求並精準回應，相較之下，新任里長才會格外倚賴爭取建設一途彰顯政績。¹⁵

¹⁵ 此與作者實際訪問經驗一致，受訪的無黨籍與國民黨市議員服務處主任不約而同表示，在爭取地方建設上新里長明顯積極許多：「他們會很急，因為他們是新的，他們就會很想讓里民知道說，我一上任就弄什麼弄什麼。通常一個簡單的，從會勘到作完通常兩到三個月內會完成，但他就會想要馬上，今天會勘了，下禮拜就會問為什麼還沒做。」(國民黨籍)；「老里長沒人跟他競爭啊，像那個○○○(註：該選區資深里長)，就幾乎不做。」(無黨籍)。[訪問日期：無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2020年9月23日)；國民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2020年7月21日)]

然而到了第二階段模型，首先可注意到最下方樣本數的變化，總觀察值由原先的 4,552 筆減少至 1,786 筆；在議員數與里數方面，模型中包含 58 位議員與 455 個里，減少的 1 里表示在這四年內，該里並未從選區內任一位議員分得建設資源，總的來說，此階段僅將有分配到資源的里別納入分析。關於各項變數的估計結果，除 IMR 外其餘各項因素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無論議員在各里的催票率是高是低，或者是否為同黨里長，分得金額沒有太大落差。最後，模型中僅第一步驟估算出的 IMR 值達統計顯著水準，其意涵有二：一是各里分得資源與否和分得多少資源是彼此相關，而非全然獨立的兩個機制；第二，由於 IMR 值代表依變數為 0 的風險，因此表中意謂當依變數為 0 的風險越高，所分得金額越低，從機率分布的視角詮釋，倘若某里分得 0 元的機率較高，其所分配到的建設資源就越少，亦屬合理。



表 2 影響資源分配的因素（兩階段多層 Tobit 模型）

	步驟一 (step-1)	步驟二 (step-2)	
	多層機率單元模型	多層線性模型	
	議員是否在各里提出地方 建設建議事項	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 事項在各里的核定金額 (自然對數)	
	估計係數 (標準誤)	估計係數 (標準誤)	t 值
固定效果			
常數項	-0.71 (0.43)	7.25 (0.35)	20.898
催票率	15.76*** (1.04)	1.92 (1.43)	1.346
同黨里長 (參照：非同黨里長)	0.20** (0.06)	0.09 (0.09)	0.934
資深程度	0.06 (0.05)	0.04 (0.03)	1.49
議員所屬黨派 (參照：無黨)			
泛綠	-0.22 (0.38)	-0.17 (0.22)	-0.757
泛藍	-0.01 (0.37)	-0.04 (0.21)	-0.184
老年人口比例	-2.22* (1.04)	-0.62 (1.48)	-0.422
現任里長 (參照：新任里長)	-0.37*** (0.06)	0.15 (0.10)	1.531
IMR	--	-1.24 (0.15)	-8.408
隨機效果			
	標準差 (變異數)		
截距 (里)	0.33 (0.11)	0.36 (0.13)	
截距 (個別議員)	0.65 (0.43)	0.25 (0.06)	
里—個別議員	--	1.46 (2.12)	
觀察值個數	4552	1786	
里數	456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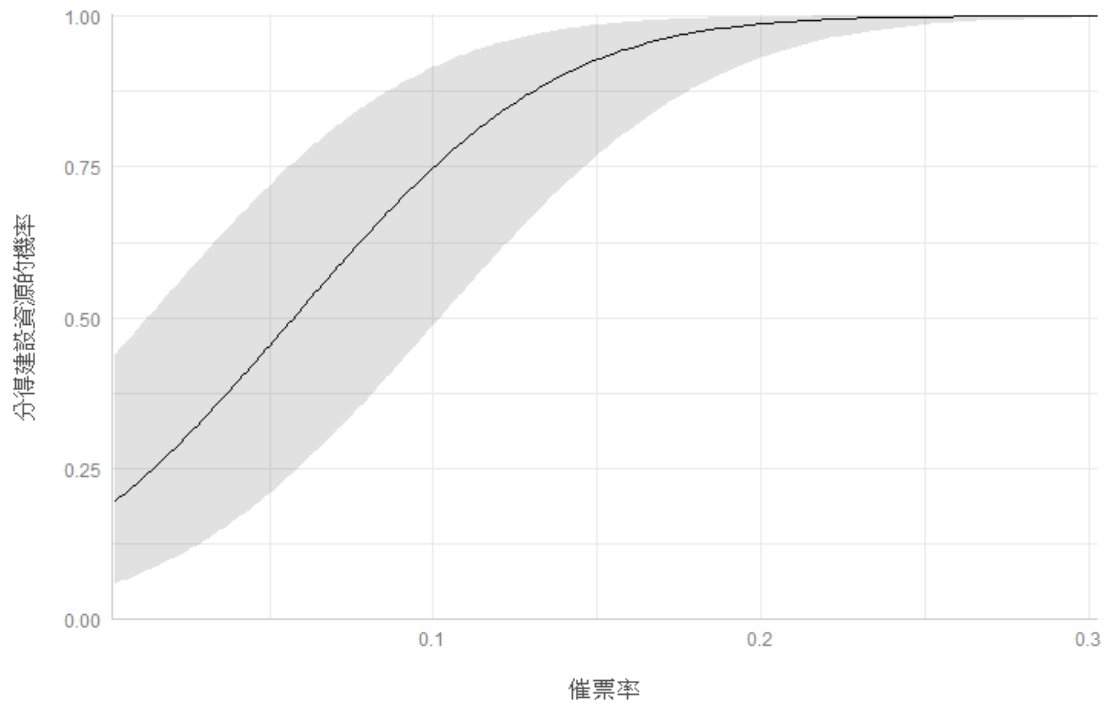
註：***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 $p < .05$ 。

由於催票率以及是否為同黨里長僅於第一階段到達統計顯著水準，以下僅呈現該兩項變數在第一階段中的影響幅度。由於模型經過連結函數轉換，不易直接解讀，因此輔以圖 11 與圖 12，說明催票率和同黨里長對分配機率的影響程度為何，兩圖皆設定 95%信賴區間。在催票率效果上，由圖 11 可發現整體走勢向上，表示議員在該里支持度越高，確實越可能分配到建設資源，當催票率約為 0.06 時，該里有 0.5 的機率分得資源，當催票率到達 0.1 時，該里會施作地方建設的機率已有 0.75，當催票率為 0.15 時，分得建設的機率已高達 0.9 左右，顯示當議員在該里獲得一成（及以上）選民支持時，幾乎可說議員一定會為該里爭取到地方建設。本文認為這種結果相當合理，從成本、效益的角度而言，在 SNTV 制度之下，儘管議員可以選擇擴張型策略，在支持度不高的地區提出地方建設爭取其他選民支持，但其效益可能不及分予核心支持者，原因在於若要以地方建設爭取游移選民甚至是其他候選人支持者的認同，門檻甚高、成本極大，誠如過去研究所指，一般選民多半不是很在意「誰」作了何項建設 (Bickers and Stein 1996; Samuels 2002; Stein and Bickers 1994; 1995)，但對其支持者效果則不相同，施作建設後宣揚功勞的成本低、成效好，一旦未施作建設，支持者可能有較深的被疏離感，進而威脅到下次選舉結果。

在里長黨派的部分，圖 12 顯示，議員在同黨里長里分配資源的機率較高，約為 0.6，他黨里長里分得資源的機率則接近 0.5。本文認為這是因為在地方建設提案上，議員和里長各有相互合作的動機，而政黨提供了一項極其便易的合作管道，相同黨派的議員和里長之間因為立場相近，容易直接溝通、彼此合作相輔相成。不過同時可注意到，同黨與否之間差異並不大，原因可能是政黨標籤雖有助於雙方建立合作關係，但並非唯一管道。對里長而言，里民包含各政黨支持者，平時勢必和他黨議員有不少互動，可能因此建立友好關係；對一些身處他黨鐵票

區的議員而言，囿於所屬環境條件限制，在自身黨籍本身不具選舉優勢，同黨里長為數甚少，許多里長甚至選擇披掛無黨籍的情況下，經營與他黨里長關係至關重要，因此儘管雙方交好也未必能彰顯於政黨標籤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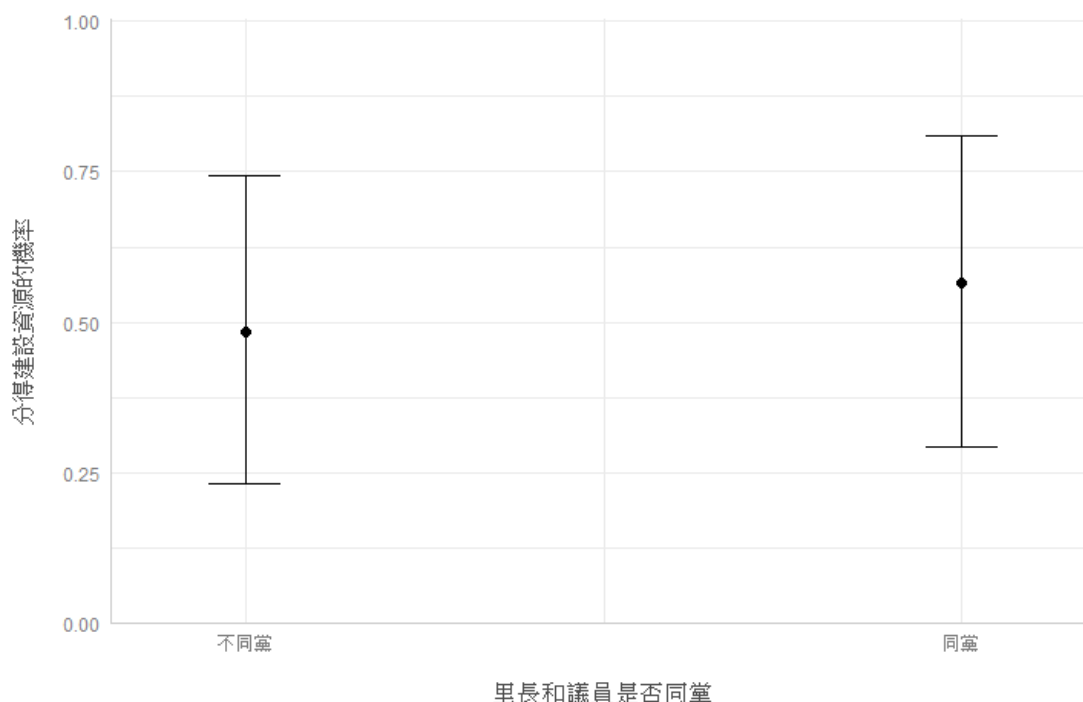
圖 11 催票率對分得建設資源的影響效果



說明：機率由多層機率單元模型估算而得。其他變數設定值如下：類別變數設定為非同黨里長、無黨籍議員以及新任里長；連續變數方面，議員資深程度設定中位數（2屆）、老年人口比例則設為平均數（0.15）。灰色帶狀部分為95%信賴區間。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12 里長和議員是否同黨對分得建設資源的影響效果



說明：機率由多層機率單元模型估算而得。其他變數設定值如下：類別變數設定為無黨籍議員、新任里長；連續變數方面，催票率與議員資深程度設定為中位數（0.05；2 屆）、老年人口比例則設為平均數（0.15）。圖形設定 95% 信賴區間。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然而為何催票率和里長同黨與否到了第二階段失去顯著影響力？是否推翻了研究的原先預期？本文認為這種結果可以從議員的影響力與動機兩個層次分別討論，總結來看，整體仍然符合固樁的選舉思維：首先，本文認為儘管市議員具有實質牽動資源配置的影響力，但並不代表資源分配完全不受其他因素所影響。過去學者認為政治人物究竟能否在選戰中有效邀功的前提是政治人物必須具備實質影響力，能夠左右資源配置方向或數量 (Samuels 2002)；探討政治人物的資源分配策略背後隱含著相同邏輯，也就是說市議員對地方建設資源應該要擁有實質主導權，才能就資源分配態樣探討議員的選舉策略和思維。將模型結果與實務流程相互對照，就臺北市而言，議員本於職權僅擁有指定地點的建設建議權，該

項權力不及於金額建議，而是由議員針對特定地點提出建議事項報請市府核定撥款。¹⁶從正式制度的角度出發，議員看似因無法定權限而對動支金額不具影響力，不過就實務層面而言，在市府多半會予以高度尊重的狀況下，針對何地應該施作何項建設，市議員才是啟動並實質左右資源建設項目與施作地點的一方，這也是本研究最重要的利基點：當里民或里長向市議員反映或陳情後，由議員邀集市府相關局處至現場會勘、評估，多數案件都能獲得市府支持並予以執行，多半只有高度技術性問題的大型建設項目（例如：爭取捷運線），亦或涉及法規適用性的案件（例如：私有地建設）才會予以暫緩。¹⁷不過本文要進一步強調的是，臺北市議員的影響力有時仍會受其他因素侷限。就施作金額本身來看，在其他賦予地方議員金額建議權的縣市中，縣市政府核定金額往往與議員建議金額高度重疊，¹⁸可因此推斷縣市政府多半會依議員建議金額撥款與執行，意謂該縣市議員對動

¹⁶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曾就外界質疑工程配合款一事，公開澄清臺北市議員不同於外縣市議員，僅能向市府建議辦理項目與建議地點，並未建議金額（自由時報 2018）；臺北市議會亦曾就「臺北市議員是否有配合款、建議款」一事質詢市府局處官員（詳情請參見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113 卷第 10 期）。

自由時報，2018，〈建議款變配合款 議員轟市府抹黑〉，網站：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226573>，查閱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¹⁷ 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之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明細表可以發現，多數案件幾乎皆可獲得市府支持、撥款與執行，可以間接推論原則上市府會尊重市議員的提案，為數極少未在當年撥款執行的事項，大致可分三種狀況：第一種可能因仍在評估而尚未核定（「尚未核定、辦理評估中」）；第二種是涉及層面複雜的特殊案件，例如：「涉及私地且地主不同意施作，故金額尚未核定」、「因水溝蓋上方多違章建築，請里長與住戶協調後開立通報單再行施作故金額尚未核定」；第三種則是編入明年度預算（如：「編列 107 年度（概）預算」）。就書面資料整體看來，並未直接發現市府決定「不予核定」之項目。從實務面而論，相當程度上也和作者訪問服務處主任的結果相呼應，無黨籍以及國民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皆提出相同說法。[訪問日期：無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2020 年 9 月 23 日）；國民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2020 年 7 月 21 日）]

¹⁸ 議員建議金額與實際核定金額的一致程度幾乎高達九成以上（如：臺東縣）。

支金額本身具有實質而直接的影響力；相較之下，臺北市議員並無直接向市府建議施作金額的權限，僅能間接影響經費動支。¹⁹總體而言，議員實際上確實能夠成功爭取到大多數的建議事項，但資源規模偶爾仍會受外在因素影響；意謂議員雖有影響力、但並不如想像中直接而完整，金額本身有時無法完全反映市議員的影響力。

不過，如果從議員擁有主導優勢的視角切入，又為何各項因素不具顯著影響效果？本文認為關鍵在於市議員動機。儘管議員的影響力有時會受外在因素所限制，但正因為多數時候能夠實質左右分配結果，議員仍然會思考最有效的配置策略，因此在相當程度上仍能反映議員本身的策略思維：理性的地方議員會將資源分配視為有助於當選連任的手段，在 SNTV 強調低門檻、多重競爭的選舉中，議員的最有效策略是將資源投注於既有支持基礎，因此當該里重要性越高（催票率越高、里長屬同黨派），議員就越會積極回應其請求。然而當議員注意到這些地方，里別之間並不會有明顯的優先順序之分，至少就統計的角度來看，分配金額不會因催票率和里長黨籍相同與否而受到明顯差別待遇。總結以上，我們能夠進一步描繪出市議員資源固樁的整體樣貌：市議員可藉前次選舉的開票成果以及是否為當地同黨盟友，判斷並區隔各里別的選舉重要性並給予待遇落差，具體言之，當該里選票越多、有同黨盟友時，市議員越傾向積極回應、實質回饋，提升該里跨越門檻分得地方建設的機率；但對於那些分得資源的里別，議員反而不會再依選票做出區隔，這是因為這些里別相對於未分得資源里多半已有一定重要性，議

¹⁹ 然而這並不代表分配與否以及分配多寡並非兩個全然獨立的機制，依照作者訪問經驗，一名國民黨籍議員服務處主任指出，有時市府局處不會依議員建議照單全收，因為單一年度預算固定，市府會向議員反映當年度已在該里施作部分建設，無法繼續將預算投注於此，因此會有兩種妥協方式：第一是保留建議但時程順延，如延期等待明年度預算；第二是協調施作規模，例如：馬路先鋪設其中一至兩百公尺。[訪問日期：2020年7月21日]

員都必須謹慎經營，各里所分配金額因此不會有過大落差。

最後比較表 1 與表 2，²⁰可發現第一階段模型與多層線型模型結果就方向與顯著性趨勢幾乎相同，但卻彰顯出截然不同的意涵：由多層線性模型結果會發現，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議員會透過催票率和里長黨籍兩個機制，在支持度較高或是友好的同黨里長里分配較多建設資源，也就是說議員會一如預期直接透過建設金額回饋重要里別鞏固既有支持基礎，倘若該里對議員越重要，亦即開票結果越好、里長友好時，分配數量就越高。相對而言，若進一步將分配過程區分為是否分配資源以及分配多少資源兩個面向，會發現對議員而言，相對不重要的里別並不容易獲得資源，當里重要程度越高，僅提升其分配到資源的機率，而不會因此又分得更多款項，由此可以釐清並確認，議員真正的策略性思維與影響力其實彰顯在「分配與否」，而非分配數量。然而多層線型模型的結果混淆了這兩種彼此相關、但意義截然不同的機制，誤認為議員會以高額建設鞏固支持者。

綜上所論，整體而言，模型結果和視覺化圖形結論相呼應。首先，在方法上，是否考量以及如何處理 0 元確實會影響研究推論。舉例而言，在包含 0 元的情況下，大安、文山區議員在各里的催票率以及金額，不分議員皆為正相關，顯示每一位議員可能都有金額固樁的傾向。若將範圍限縮在分得資源里，大安、文山區議員間便出現不同的分配趨勢，部分議員開始出現負相關、部分議員相關程度大幅削弱，然而整體來說無論方向為何，相關程度都不大，意味著各議員間或有些許差異，但對每一位議員而言，所有分得資源里之間並沒有明顯的順序之別，至少沒有彰顯於金額分配高低。空間分布圖形亦透漏出相同端倪，圓點大多集中深色和中間色里別，顯示資源的確集中在支持度較高的部分，然而圓點大小和色階

²⁰ 表 1 與表 2 之結果由不同方式估算，模型設定亦不相同，因此不能直接跨模型比較數值，在此僅作趨勢觀察。

深淺的趨勢隨議員而異，表示有些議員在高支持里和中支持里，分配金額並沒有明顯差異。最重要的是，這些推論最終在統計模型的系統性檢驗之下，皆由多層 Tobit 模型得證。



第五章 結論

分配政治始終是至關重要的政治學議題，探詢政治人物是否、以及如何藉由職權牽動資源分配。一方面與政治學對權力形成、行使及其態樣的學術關懷相呼應，同時也回應了現實社會對於分配制度的叩問和想像。本章旨在做出研究總結，以下將先前回顧本研究的核心關懷與預期，並在第一節回應之；第二節則與過去文獻對話，進一步指明本研究的定位、貢獻，以及不足之處。

由經驗觀察分配落差作為切入點，本文旨在探究資源分配與政治影響力的關係，並以臺北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為例，回應在地方需求的考量之外，為何有些地區可以分得較多建設資源，有些卻較少？是否和市議員的政治考量相關？又，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議員的分配策略為何？為何選擇優先將資源導引至某些里別？奠基於過去文獻指引，本文預期在SNTV選制下，臺北市議員會採取防守型的固樁策略，傾向將資源投注於核心支持者，鞏固支持基礎以增加連任機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為驗證市議員是否一如預期採取防守型分配，本文分別從直接與間接的角度詮釋固樁概念，進而提出兩個主要待驗假設：第一，本文認為市議員會直接考量各里選民對自身的支持度，傾向將資源分配在支持度較高的地區，因此「當議員在該里催票率越高，其所分配的建設金額也會越高」。第二，本文認為議員亦會採取間接式固樁，由於里長勤於奔走基層，熟悉里民屬性，並擁有濃厚紮實的人脈網絡，是選戰中重要的資訊來源與傳遞者，因此議員傾向與交好的里長相互合作。又，議員與同黨里長間立場較接近並擁有直接溝通管道，因此「當里長與議員同黨籍時，議員在該里所分配的建設金額會越高」。

藉由統計模型分析第十二屆臺北市議員的分配情形可發現，分配機制就概念上可進一步區分為「分配與否」以及「分配多寡」兩個面向。在分配與否的階段中，催票率高低與是否為同黨里長皆是影響該里是否分得資源的重要因素。具體言之，當市議員在該里催票率越高、以及里長與自身同黨籍時，確實會提升該里分得資源的機率。這意味著議員的政治考量在資源分配過程中，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市議員的影響力不但足以牽動資源配置，且在資源分配的過程中，的確傾向採取直接與間接式的防守型的固樁策略，相當符合一般論者對於在 SNTV 選制下候選人所採取策略的既有想像。不過，這兩個變數在「分配多寡」的面向上，失去顯著效果，即催票率高低與是否為同黨里長，並不會顯著地影響該里所分配金額。總的來說，這種結果折射出議員政治分配思維的兩種面向：在分配與否上，當該里重要性越高——亦即選票基礎較高、里長為同黨籍時——將會大幅提升分得資源的機率；但在分配多寡的層面上，由於分得資源里多半已具備相當重要性，因此市議員並不會給予明顯的差別對待，反而都會謹慎經營，各里別所分配金額彼此落差不大，至少就統計的視角出發，待遇落差不會顯現在誰的選票更多、里長是否為同黨。

重新檢視本文核心問題並進一步將研究發現與研究假設相互比對，兩者差異顯而易見，深入探究可發現箇中原因取決於研究時序：本文首先回顧相關文獻並根據既有理論指引提出可能的因果關係；直到實際分析經驗資料才發現，臺北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的分配樣態不同於過往研究所使用的資料，並非一個「在人人皆有的基礎上、探問孰多孰寡」的問題，分得與否本身才是政治分配的開端，本文認為這種落差反而能夠凸顯出有別以往的分配機制與樣態，因此並未修改原初假設。然而資源固樁的結論並未就此推翻，而是打破既有印象，將市議員運用建設固樁的機制，從金額犒賞修正為有所回饋，表示議員會特別照顧核心支持者或重要里長的需求，積極向市府爭取建設，但不會因此讓該里獲得超高額建設，在議員策略性分配的動機之外，本文認為一定程度上與實務流程相吻合——臺北

市議員無法直接建議施作金額，儘管多半為市府局處尊重而能牽動資源配置，但並不代表議員對於地方建設經費動支狀況擁有完整的主導權。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限制

探討政治因素與資源分配之間的關係已累積不少研究，以國外文獻居多，其中又以研究美國政治為最大宗，截然不同的政治脈絡及其衍伸出的理論未必適用於臺灣。可惜的是，過去囿於政府資訊公開程度，國內研究顯得相對有限，希冀藉本文捕捉到臺灣分配政治更多元的面貌，同時增加大眾對於臺灣地方政治運作的理解。

檢視臺灣相關文獻並嘗試對話，本研究在理論與方法上主要有四大貢獻。就理論方面而言，首先，傳統分配研究多以政治人物為分析單位，如此雖能說明為何某些政治人物分配金額較高，某些則較少，但並不能從空間視角解釋選區內部差異。意味著過去研究其實無法回答為何某些次級選區獲得較多資源，某些卻較少，並推論政治人物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會選擇如何投注資源的分配策略問題。

其次，過去關於分配對象的研究，多以正副總統、中央政府、立法委員以及縣市首長為主，其中不少研究支持游移團體理論，認為政治人物在選舉成敗的考量下，會利用各式資源試圖拉攏游移選民，甚至希望藉此爭取反對團體的支持。然而本文認為，游移團體理論無法解釋市議員的資源分配策略，理性的市議員在評估成本、效益、與可能風險的考量下，最佳策略是將資源分配給核心支持者，藉此鞏固支持基礎，增加連任機率。儘管一般多以為，候選人在 SNTV 選制下無須獲得多數選票即可當選連任，因此傾向鞏固既有支持者，但本文進一步提供經驗資料分析結果佐證之，證實該項說法。

第三，本文從兩個層次詮釋固樁概念，分別是直接的「市議員會回饋給核心選民」，以及間接的「市議員傾向回應同黨里長」，並將之納入分析。在分配機制

上，有別於過去研究僅探討資源孰多孰寡，本文進一步藉由「分配與否」與「分配多寡」兩面向，釐清政治因素的影響範疇——固樁僅提升該里分得資源的機率，但不影響分配數量，修正一般對資源固樁機制的既定想像。

最後，在研究方法上，首先，本文採用催票率而非得票率作為測量指標，將選民是否出門投票納入基數，可以考量包含動員力在內的選舉實力。再者，過去研究僅以人或里（或其他次級選區單位）為單位納入模型分析，但本文採用多層次模型進行分析，優勢在於可同時考量市議員以及里層次的效果。在其他相關主題的碩士論文中，或者按議員分別估計迴歸模型 (separate model)，或者按選區加入議員虛擬變數（但未考量議員層次因素；no pooling model），如此可能產生估計偏誤，也時常受限於模型而僅分析縣市中特定行政區，未能針對完整縣市做探討。

在實質政策意涵方面，首先就分配制度而言，議員提案建議地方建設之制度原先設立目的是為弭平行政流程耗時費事，而未能及時回應地方需求之不足。然而過去即常因資訊不公開、制度規範不明，而遭批評淪為民代綁樁，甚至成為弊案的溫床。儘管制度已經過數次變革，資訊透明度亦有所提升，然而就本研究結果可發現，各議員針對選區里提案建議工程時，仍然以少數的核心支持者的利益為優先，並非單純考量各里的需求多寡與迫切程度，從這個角度而言非但不符制度目的，更顯示制度改革成效有限，同時亦不利於平衡各里間的發展差距。

其次，過去論者多半批評 SNTV 制會導致「黨內同志兄弟鬩牆」、不利黨內團結，甚至可能因與少數特定支持基礎間的利益輸送而衍生派系政治（吳重禮 2002）。本研究發現，在議員與各選區里長之間，儘管議員仍然會將資源分配給他黨里長，但同時，議員確實更容易將資源挹注同黨里。然而這是否意味著同黨議員之間，會透過分配建設相互爭搶同黨里的支持基礎而激化黨內競爭，仍是關於 SNTV 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儘管本研究在理論及方法上有其獨特性，但仍面臨若干限制。在理論部分，本文雖從催票率和里長是否同黨兩層次探討市議員的固樁情形，但兩者在概念上相關。換言之，議員在該里別的催票率可能受同黨里長影響（例如里長積極動員選民出門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但從量化模型中無法全然釐清，議員在某個高催票率里爭取地方建設，究竟是為了鞏固樁腳，亦或鞏固自身的支持基礎。另一方面，礙於原始建設明細資料龐雜且作者能力有限，研究僅針對單一屆次，無法排除選舉情境等影響，相當程度上也會面臨推論效度的問題，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索。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與建議

在臺灣分配政治研究領域找尋本文所屬定位的過程中，本文認為未來研究者仍有兩個值得探詢的方向以及一項研究建議：首先，過去分配研究除了關注政治人物或政黨會選擇將資源分配給誰 (who) 之外，另一項是時機 (timing) 議題，即政治人物會在何時 (when) 分配資源。學者運用政治景氣循環 (Political Business Cycle) 的概念，認為政治人物或政黨隨著選舉將至會格外積極投入資源分配，藉此博得選民好感 (Golden and Min 2013, 83)，因此資源分配量往往在選舉年攀上高峰。礙於本文僅觀察一屆市議員的資源分配情形，按年度區分不但會讓模型過於繁瑣亦影響估計結果良莠，不過未來研究者若能考量選舉年對資源分配的影響，將是非常有趣的討論。

第二，國內外文獻在衡量政治人物或政黨所分配的資源規模時，其中不乏以案件數量操作之。由於本文僅採核定金額作為測量指標，倘若後續研究者能同時考量兩種指標並加以比對兩者的估計結果，則可以捕捉到更完整的分配面貌。

最後，在研究建議上，本文在觀察臺北市議員的分配行為時，並未嚴格考量各次級行政區的社會經濟差異，背後的主因是臺北市作為臺灣的政治經濟中心，

各地域社經發展變異程度相對有限，不會有極端落差。不過，本文認為後續研究倘若以臺灣其他縣市作為研究對象，審慎考量次級行政區間的社經差異將是至關重要的課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宏文、柯昀伶、孫寧，2008，〈地方派系的資源配置策略：以嘉義縣社區營造資源為例的個案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0（2）：163-205。
- 王志良、詹富堯、吳重禮，2012，〈鞏固支持或資員拔樁？解析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分配的政治因素〉，《政治科學論叢》，51：51-90。
- 王金壽，1997，〈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臺灣政治學刊》，2：3-62。
- 王業立，2008，《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王瑋彤，2016，〈高雄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分配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李俊達，2010，〈總統得票率、地方補助款與行程安排之相關性探討〉，《選舉研究》，17（2）：71-102。
- 姚人多，2008，〈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15：47-108。
- 盛杏媛，1999，〈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第三屆立法委員代表行為的探討〉，《選舉研究》，6（2）：89-120。
- 郭怡均，2016，〈里長在地方選舉中的角色——2014年臺北市議員選舉中正區案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黃秀端，1994，《選區服務：立法委員心目中連任之基礎》，臺北：唐山出版社。
- 黃冠瑜，2017，〈臺北市議員建議款分配的政治分析〉，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黃紀、王德育，2012，《質變數與受限依變數的迴歸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賴映潔、王宏文，2013，〈立委選制改變對指定用途補助款分配之影響：第五屆與第六屆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31（1）：53-104。
- 羅清俊，2000，〈猜猜看誰把醃肉帶回家了：補助款利益在縣市分配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1-45。
- 羅清俊，2008a，〈桃園縣特別統籌款分配的政治分析〉，《東吳政治學刊》，26（3）：1-56。
- 羅清俊，2008b，〈小規模立法委員選區的分配政治——選民對於補助利益的期待〉，《臺灣民主季刊》，5（4）：47-85。
- 羅清俊、陳文學，2009，〈影響原住民政策利益分配的因素：族群代表或選舉競爭？〉，《選舉研究》，16（2）：167-297。
- 羅清俊、萬榮水，1999，〈選舉與補助款的分配：綁樁？還是平衡地方財政？〉，《選舉研究》，6（2）：121-161。
- 羅清俊、詹富堯，2012，〈立法委員特殊利益提案與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的分配：從民國94年至98年之資料探析〉，《公共行政學報》，42：1-31。
- 羅清俊、廖健良，2009，〈選制改變前選區規模對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

《臺灣政治學刊》，13（1）：3-53。

蘇郁如，2017，〈臺北市議員在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分配行為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二、英文部分

Albouy, David. 2009. "Partisan Representation in Congress and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Funds." NBER Working Papers 15224,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

Alvarez, R. Michael and Jason L. Saving. 1997. "Deficits, Democrats, and Distributive Benefits: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the Pork Barrel in the 1980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0(4): 809-831.

Balla, Steven J., Eric D. Lawrence, Forrest Maltzman, and Lee Sigelman. 2002. "Partisanship, Blame Avoidanc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Legislative Pork."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3): 515-525.

Bickers, Kenneth N. and Robert M. Stein. 1996. "The Electoral Dynamics of Federal Pork Barre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4): 1300-1326.

Brollo, Fernanda and Tommaso Nannicini. 2012. "Tying Your Enemy's Hands in Close Races: The Politics of Federal Transfers in Brazi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6(4): 742-761.

Coman, Emanuel Emil. 2018. "Local Elites, Electoral Reform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Funds: Evidence from Romania." *Electoral Studies* 53: 1-10.

Cox, Gary W. 1990. "Centripetal and Centrifugal Incentives in Electoral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4): 903-935.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x, Gary W. and Mathew D. McCubbins. 1986 "Electoral Politics as a Redistributive Gam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48(2): 370– 389.

Cox, Gary W. and Mathew D. McCubbins. 1993. *Legislative Leviath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respin, Michael H. and Charles J. Finocchiaro. 2013. "Elec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Pork in the U.S. Senate."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4(2): 506-529.

Crisp, Brian F. and Scott W. Desposato. 2004. "Constituency Building in Multimember Districts: Collusion or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6(1): 136-156.

Dahlberg, Matz and Eva Johansson. 2002. "On the Vote-Purchasing Behavior of Incumbent Governmen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6(1): 27-40.

Diaz-Cayeros, Alberto, Federico Estévez, and Beatriz Magaloni. 2007. "The Core Voter Model: Evidence from Mexico."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65.3725&rep=rep1&type=pdf> (accessed August 01, 2020).

Dixit, Avinash and John Londregan 1996 "The Determinants of Success of Special Interests in Redistributive Politic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8(4): 1132-1155.

Evans, Diana. 2004. *Greasing the Wheels: Using Pork Barrel Projects to Build Majority Coalitions in Cong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ldman, Paul and James Jondrow. 1984.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Local Federa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1): 147-164.

Fenno, Richard F. Jr. 1978. *Homestyl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Ferejohn, John A. 1974. *Pork Barrel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iorina, Morris P. 1981. "Universalism, Reciprocity, and Distributive Policymaking in Majority Rule Institutions." *Research in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 197-221.

Firpo, Sergio, Vladimir Ponczek, and Viviane Sanfelice. 201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deral Budget Amendments and Local Electoral Powe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16: 186-198.

Frisch, Scott A. 1998. *The Politics of Pork: A Study of Congressional Appropriation Earmarks*. Routledge.

Gelman, Andrew, and Jennifer Hill. 2007. *Data Analysis Using Regression and Multilevel/Hierarchical Mode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lden, Miriam and Brian Min. 2013. "Distributive Politics Around the World."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6: 73-99.

Hird, John A. 1990. "Superfund Expenditures and Cleanup Priorities: Distributive Politics or the Public Interest?"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9(4): 455-483.

Hird, John A. 1991.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rk: Project Selection at the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2): 429-456.

- Idema, Timo. 2009. "Core Voters or Swing Voters? The Distributive Politics of Higher Education Spending."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Toronto, Canada.
- Lancaster, Thomas D. 1986. "Electoral Structures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67-81.
- Lasswell, Harold D. 1936. *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 New York: Whittlesey House.
- Lazarus, Jeffrey and Shauna Reilly. 2010. "The Electoral Benefits of Distributive Spending."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3(2): 343-355.
- Lee, Frances E. 2003. "Geographic Politics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alition Building and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4): 714-728.
- Levitt, Steven D. and James M. Snyder, Jr. 1995.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Outlay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4): 958-980.
- Levitt, Steven D. and James M. Snyder, Jr. 1997. "The Impact of Federal Spending on House Election Outcom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5(1): 30-53.
- Lindbeck, Assar and Jörgen W. Weibull. 1987. "Balanced-Budget Redistribution as the Outcome of Political Competition." *Public Choice* 52(3): 273-297.
- Lowi, Theodore J. 1964. "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World Politics* 16:667-715.
- Mayhew, David R. [1974] 200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cGillivray, Fiona. 2004. *Privileging Industry: The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Trade and Industrial Poli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yerson, Roger B. 1993.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Favored Minorities Under Alternative Electoral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4): 856-869.

Nichter, Simeon. 2008. "Vote Buying or Turnout Buying? Machine Politics and the Secret Ballo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2(1): 19-31.

Niou, Emerson M. S., and Peter C. Ordeshook. 1985. "Universalism in Congres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2): 246-258.

Rocca, Michael S. 2003. "Military Base Closures and the 1996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8(4): 529-550.

Rundquist, Barry S. and John A. Ferejohn. 1975. "Observations on a Distributive Theory of Policy-Making: Two American Expenditures Compared." In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Issues, Theories, and Methods*, eds. Craig Liske, William Loehr and John McCamant. New York: John Wiley.

Samuels, David J. 2002. "Pork Barreling Is Not Credit Claiming or Advertising: Campaign Finance and the Sources of the Personal Vote in Brazil."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4(3): 845-863.

Sellers, Patrick J. 1997. "Fiscal Consistency and Federal District Spending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3): 1024-

1041.

Shepsle, Kenneth A., and Barry R. Weingast. 1981. "Political Preferences for the Pork Barrel: A Gener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1): 96-111.

Stein, Robert M. and Kenneth N. Bickers. 1994.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the Pork Barrel."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6(3): 377-399.

Stein, Robert M. and Kenneth N. Bickers. 1995. *Perpetuating the Pork Barr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okes, Susan C. 2005. "Perverse Accountability: A Formal Model of Machine Politics with Evidence from Argent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9(3): 315-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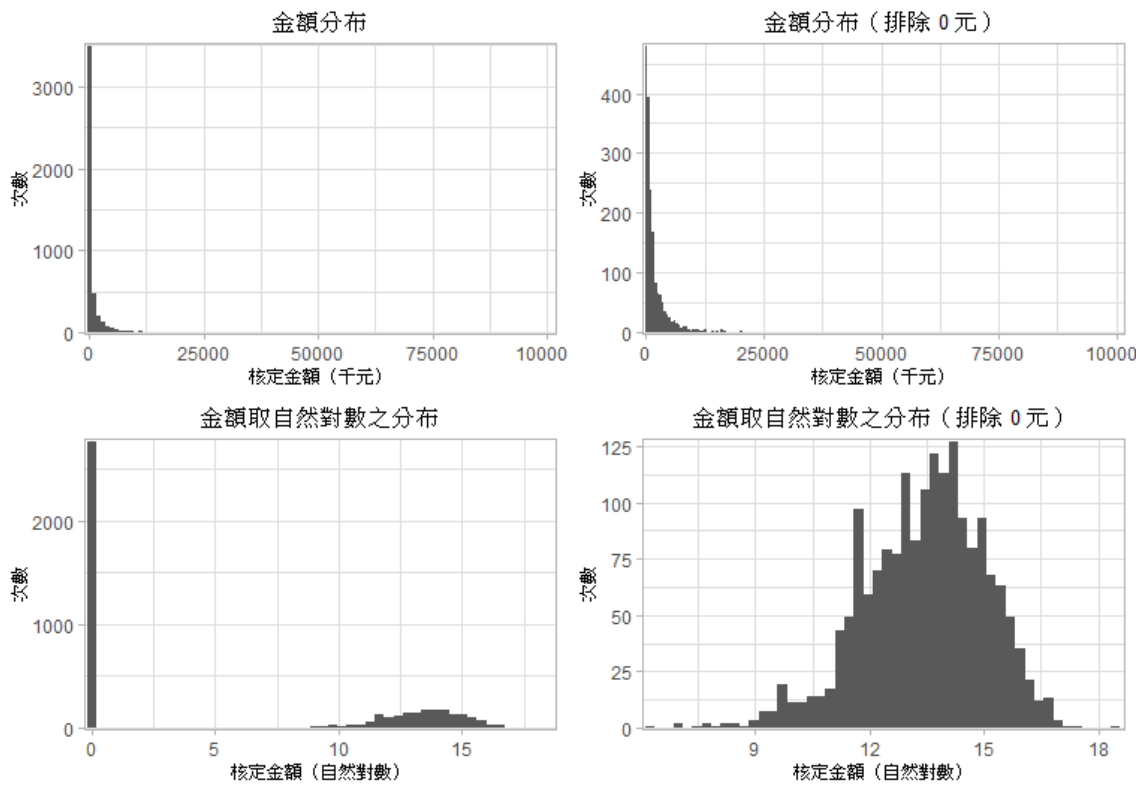
Stratmann, Thomas. 2013. "The Effects of Earmarks on the Likelihood of Reele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2: 341-355.

Tavits, Margit. 2009. "Geographically Targeted Spending: Exploring the Electoral Strategies of Incumbent Governments."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 103-123.

Weingast, Barry R. 1979. "A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 on Congressional Nor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3(2): 245-262.

附錄一 核定金額分布狀況

下圖呈現匯集所有資料點後的分布狀況。上排為原金額(單位:千元)分布,下排則是原金額取自然對數後之分布情形。但由於 0 元里別觀察值數眾多($n=2766$),會使其他金額的部分不易閱讀,因此額外以右排圖形凸顯其分布。



附錄二 核定金額描述性統計量（按議員分）

議員	統計量（單位：千元）				
	總額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謝維洲	49674.961	534.139	2047.095	0	18885.000
潘懷宗	15456.399	166.198	530.656	0	3616.616
林瑞圖	154442.218	1660.669	4542.030	0	31235.550
陳重文	94210.361	1013.015	2479.092	0	17999.181
汪志冰	34153.423	367.241	807.313	0	3798.120
林世宗	32759.218	352.250	1661.225	0	15097.691
王威中	657.500	7.070	51.817	0	462.000
陳建銘	59468.677	639.448	1628.416	0	8335.000
何志偉	136870.927	1471.730	3584.736	0	24131.000
陳政忠	148647.228	1598.357	2617.745	0	16881.412
陳慈慧	101887.813	1095.568	3951.716	0	35660.000
吳碧珠	51139.767	549.890	1736.117	0	10828.000
陳義洲	189019.955	3203.728	3931.515	0	20105.500
黃珊珊	72632.637	1231.062	2543.472	0	11382.500
王孝維	29670.921	502.897	1391.411	0	8821.000
闕枚莎	57053.882	967.015	2139.677	0	12185.873
江志銘	16995.296	288.056	966.571	0	5540.000
吳世正	49877.960	845.389	2071.372	0	12798.000
李建昌	42960.771	728.149	1612.669	0	10128.160
高嘉瑜	67701.137	1147.477	1888.476	0	8748.173
陳永德	213862.113	2890.029	4486.433	0	19492.700

秦慧珠	49070.410	663.114	1707.236	0	9400.000
許家蓓	4441.000	60.014	233.620	0	1470.000
戴錫欽	131158.286	1772.409	11683.105	0	100502.000
陳嬋輝	96904.842	1309.525	2736.565	0	15023.600
許淑華	119866.103	1619.812	3862.116	0	25288.000
王鴻薇	15818.307	213.761	720.762	0	4676.000
洪健益	63819.384	862.424	1570.633	0	7507.667
張茂楠	66859.920	903.512	1884.900	0	9053.000
徐世勳	9722.105	131.380	551.384	0	3893.000
陳炳甫	132732.645	1981.084	2641.638	0	13963.387
黃向羣	25308.749	377.743	809.944	0	3812.332
梁文傑	6259.837	93.430	360.133	0	2629.515
顏若芳	36216.285	540.542	1133.406	0	5226.000
葉林傳	128304.332	1914.990	2571.076	0	11924.792
王世堅	22010.866	328.520	629.889	0	3124.000
林國成	37630.944	561.656	1109.703	0	6143.000
林亭君	21631.015	322.851	892.322	0	5774.874
吳志剛	44497.094	664.136	2077.994	0	14868.000
童仲彥	2247.700	33.548	160.798	0	1207.000
周威佑	66585.166	993.808	2039.942	0	11635.000
劉耀仁	34580.107	516.121	1122.253	0	5836.000
應曉薇	10394.276	155.138	555.012	0	3034.000
郭昭巖	53238.670	794.607	1361.108	0	5100.000
鍾小平	9323.200	139.152	332.350	0	1834.000

顏聖冠	4797.800	71.609	367.182	0	2936.600
陳彥伯	7567.000	78.823	393.051	0	2522.000
厲耿桂芳	37724.267	392.961	1426.513	0	12817.600
王欣儀	152278.145	1586.231	2976.963	0	16266.000
陳錦祥	136756.280	1424.545	2385.043	0	11323.000
歐陽龍	2155.000	22.448	98.962	0	543.000
王閔生	36267.083	377.782	1732.650	0	16266.000
徐弘庭	47053.526	490.141	1488.535	0	12834.600
周柏雅	31109.223	324.054	1750.888	0	12817.600
李慶鋒	12656.975	131.843	516.314	0	3452.000
阮昭雄	11799.250	122.909	441.215	0	2785.000
簡舒培	41966.811	437.154	957.796	0	4777.000
李慶元	86605.294	902.138	1794.245	0	8195.000

附錄三 主要解釋變數描述性統計量（按議員分）

議員	同黨里長里	催票率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謝維洲	6 (6.45)	0.0497	0.0124	0.0193	0.0978
潘懷宗	30 (32.26)	0.0560	0.0198	0.0109	0.1112
林瑞圖	0 (0)	0.0506	0.0355	0.0172	0.2663
陳重文	30 (32.26)	0.0293	0.0221	0.0034	0.1087
汪志冰	30 (32.26)	0.0396	0.0209	0.0032	0.0869
林世宗	6 (6.45)	0.0294	0.0239	0.0105	0.2329
王威中	6 (6.45)	0.0461	0.0114	0.0164	0.0779
陳建銘	6 (6.45)	0.0488	0.0187	0.0206	0.1017
何志偉	6 (6.45)	0.0630	0.0325	0.0131	0.1850
陳政忠	0 (0)	0.0364	0.0341	0.0055	0.1878
陳慈慧	6 (6.45)	0.0511	0.0423	0.0184	0.2951
吳碧珠	30 (32.26)	0.0627	0.0439	0.0147	0.2253
陳義洲	30 (50.85)	0.0524	0.0443	0.0045	0.2021
黃珊珊	30 (50.85)	0.0867	0.0256	0.0438	0.1887
王孝維	1 (1.69)	0.0554	0.0134	0.0361	0.1023
闕枚莎	30 (50.85)	0.0669	0.0385	0.0301	0.2221
江志銘	1 (1.69)	0.0472	0.0138	0.0273	0.0923
吳世正	30 (50.85)	0.0567	0.0337	0.0135	0.1584
李建昌	1 (1.69)	0.0573	0.0116	0.0422	0.0930
高嘉瑜	1 (1.69)	0.1082	0.0169	0.0748	0.1529

陳永德	49 (66.22)	0.0405	0.0296	0.0058	0.1637
秦慧珠	49 (66.22)	0.0603	0.0140	0.0305	0.1351
許家蓓	6 (8.11)	0.0618	0.0149	0.0251	0.0982
戴錫欽	49 (66.22)	0.0383	0.0250	0.0158	0.1478
陳嬿輝	49 (66.22)	0.0416	0.0288	0.0136	0.1384
許淑華	6 (8.11)	0.0792	0.0168	0.0424	0.1210
王鴻薇	49 (66.22)	0.0523	0.0211	0.0127	0.1204
洪健益	6 (8.11)	0.0594	0.0334	0.0143	0.2334
張茂楠	6 (8.11)	0.0599	0.0388	0.0171	0.3033
徐世勳	49 (66.22)	0.0556	0.0115	0.0283	0.0888
陳炳甫	15 (22.39)	0.0667	0.0233	0.0176	0.1165
黃向羣	30 (44.78)	0.0558	0.0162	0.0088	0.0972
梁文傑	30 (44.78)	0.0900	0.0158	0.0299	0.1290
顏若芳	30 (44.78)	0.0889	0.0191	0.0312	0.1384
葉林傳	15 (22.39)	0.0752	0.0306	0.0420	0.2155
王世堅	30 (44.78)	0.0875	0.0225	0.0343	0.1587
林國成	15 (22.39)	0.0459	0.0225	0.0217	0.1719
林亭君	15 (22.39)	0.0599	0.0171	0.0209	0.1197
吳志剛	37 (55.22)	0.0766	0.0257	0.0336	0.1326
童仲彥	0 (0)	0.0693	0.0150	0.0246	0.1001
周威佑	7 (10.45)	0.0727	0.0294	0.0263	0.2063
劉耀仁	7 (10.45)	0.0592	0.0263	0.0187	0.1492
應曉薇	37 (55.22)	0.0747	0.0202	0.0520	0.1395
郭昭巖	37 (55.22)	0.0775	0.0232	0.0404	0.1482
鍾小平	37 (55.22)	0.0532	0.0265	0.0193	0.1574

顏聖冠	7 (10.45)	0.0808	0.0192	0.0365	0.1522
陳彥伯	69 (71.88)	0.0331	0.0073	0.0107	0.0646
厲耿桂芳	69 (71.88)	0.0346	0.0161	0.0168	0.1058
王欣儀	69 (71.88)	0.0386	0.0124	0.0223	0.0807
陳錦祥	69 (71.88)	0.0375	0.0269	0.0096	0.1657
歐陽龍	69 (71.88)	0.0592	0.0132	0.0214	0.1084
王閔生	1 (1.04)	0.0510	0.0196	0.0261	0.1874
徐弘庭	69 (71.88)	0.0336	0.0152	0.0138	0.0929
周柏雅	1 (1.04)	0.0383	0.0106	0.0179	0.0617
李慶鋒	1 (1.04)	0.0446	0.0100	0.0204	0.0786
阮昭雄	1 (1.04)	0.0455	0.0120	0.0209	0.0985
簡舒培	1 (1.04)	0.0501	0.0098	0.0274	0.0746
李慶元	0 (0)	0.0534	0.0282	0.0293	0.1771

附錄四 其他變數描述性統計量

附表一 議員層次變數

變數	統計量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深程度	2.21	1.86	0	8
議員所屬黨派	次數		百分比	
無黨籍	4		6.89	
泛綠	26		44.83	
泛藍	28		48.28	

附表二 里層次變數

變數	統計量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老年人口比例	0.1449	0.7807	0.0647	0.2506
現任里長	次數		百分比	
	356		78.07	